

索引
 財務委員會
 審核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開支預算
 管制人員的答覆

管制人員：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CEDB(CIT)253	0156	盧偉國	33	(1) 旅遊及康樂發展
CEDB(CIT)254	0632	邵家輝	33	(1) 旅遊及康樂發展
CEDB(CIT)255	0633	邵家輝	33	(1) 旅遊及康樂發展
CEDB(CIT)256	5311	譚文豪	33	(1) 旅遊及康樂發展
CEDB(CIT)257	3544	胡志偉	33	(1) 旅遊及康樂發展
DEVB(PL)226	2074	朱凱迪	33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DEVB(PL)227	0796	何俊賢	33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DEVB(PL)228	3518	何俊賢	33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DEVB(PL)229	2220	馬逢國	33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DEVB(PL)230	0634	邵家輝	33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DEVB(PL)231	0636	邵家輝	33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DEVB(PL)232	0498	胡志偉	33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DEVB(PL)233	0499	胡志偉	33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DEVB(PL)234	1780	易志明	33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DEVB(PL)444	5050	朱凱迪	33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DEVB(PL)445	6091	陸頌雄	33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DEVB(PL)446	5325	譚文豪	33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DEVB(W)060	1579	陳志全	33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DEVB(W)061	1584	陳志全	33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DEVB(W)062	0600	陳振英	33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DEVB(W)063	1837	陳恒鏞	33	(5) 綠化及工程技術服務
DEVB(W)064	1059	陳健波	33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DEVB(W)065	2589	周浩鼎	33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DEVB(W)066	2075	朱凱迪	33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DEVB(W)067	3241	葉劉淑儀	33	(5) 綠化及工程技術服務
DEVB(W)068	3286	梁耀忠	33	
DEVB(W)069	1969	葛珮帆	33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DEVB(W)070	0071	石禮謙	33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DEVB(W)071	1082	田北辰	33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DEVB(W)072	1083	田北辰	33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DEVB(W)073	0809	胡志偉	33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DEVB(W)074	3547	胡志偉	33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DEVB(W)075	3548	胡志偉	33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DEVB(W)076	3549	胡志偉	33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DEVB(W)077	1343	楊岳橋	33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DEVB(W)078	1347	楊岳橋	33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DEVB(W)146	3742	陳志全	33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DEVB(W)147	6118	許智峯	33	(5) 綠化及工程技術服務
DEVB(W)148	6377	盧偉國	33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DEVB(W)149	5324	譚文豪	33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DEVB(W)150	5327	譚文豪	33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DEVB(W)151	5329	譚文豪	33	(4) 斜坡安全及岩土工程標準
ENB041	2076	朱凱迪	33	(7) 管理拆建物料
ENB225	5527	郭偉強	33	(7) 管理拆建物料
THB(T)020	0797	何俊賢	33	(2) 港口及海事設施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THB(T)021	1281	劉國勳	33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THB(T)022	0157	盧偉國	33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THB(T)023	1968	葛珮帆	33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THB(T)250	6332	胡志偉	33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THB(T)251	6349	胡志偉	33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56)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
綱領： (1) 旅遊及康樂發展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林世雄)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於綱領(1)的2018至2019特別留意事項中，政府表示會為擬建於鯉魚門的公眾登岸設施及相關的海事工程進行規劃及詳細設計，政府可否告知2018-2019年度，當局就此投入的人手編制及預算開支為何。

提問人： 盧偉國議員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1)

答覆：

擬在鯉魚門興建的公眾登岸設施，是鯉魚門海旁改善計劃下的其中一項工程，有關項目所需的人手已納入本署2018-19年度的編制中，難以分開計算。在2018-19年度，就此項目進行環境影響評估和交通影響評估研究的顧問費用預算開支約為100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32)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
綱領： (1) 旅遊及康樂發展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林世雄)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當局計劃於2018-19年度為擬建於鯉魚門的公眾登岸設施及相關的海事工程進行規劃及詳細設計。預計可方便旅客經海路往返該處的公眾登岸設施和相關工程何時完成？相關計劃涉及的開支為何？

提問人：邵家輝議員（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2)

答覆：

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49段，財務委員會召開特別會議，旨在審核撥款條例草案下政府擬備的周年開支預算。

記入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的開支**並不屬於**撥款條例草案的一部分。因此，有關該基金下開支的問題，與審核開支預算或撥款條例草案**無關**。

擬在鯉魚門興建的公眾登岸設施，是鯉魚門海旁改善計劃下的其中一項工程。我們正按《前濱及海床(填海工程)條例》就這個項目進行有關刊憲的法定程序，包括為項目工程進行全面的環境影響評估，因此，暫時未能確定項目工程的時間表。在2018-19年度就此項目進行環境影響評估研究的預算開支約為100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33)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 -
綱領： (1) 旅遊及康樂發展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林世雄)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當局計劃於2018-19年度就啟德旅遊中樞發展項目進行監察、協調及聯絡工作。相關工作的詳情和涉及的開支為何？

提問人： 邵家輝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3)

答覆：

政府正繼續研究「啟德旅遊中樞」項目。土木工程拓展署就此項目向商務及經濟發展局轄下的旅遊事務署提供工程意見，並以編制下的現有資源進行工作，因此未有就工作所招致的人手支出備有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311)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 -
綱領： (1) 旅遊及康樂發展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林世雄)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於「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為擬建於鯉魚門的公眾登岸設施及相關的海事工程進行規劃及詳細設計。」已連續兩年列為特別留意的事項。

請問當局，有關計劃的細節、時間表及進度為何？

提問人：譚文豪議員（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311)

答覆：

擬在鯉魚門興建的公眾登岸設施，是鯉魚門海旁改善計劃下的其中一項工程。除了公眾登岸設施外，工程範圍還包括興建防波堤及海濱長廊；闢設多個特色觀景點及美化串連各特色觀景點的行人路；以及興建一個新的觀景台等。我們正按《前濱及海床(填海工程)條例》就這個項目進行有關刊憲的法定程序，包括為項目工程進行全面的環境影響評估，因此，暫時未能確定項目工程的時間表。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544)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 -
綱領： (1) 旅遊及康樂發展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林世雄)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鯉魚門的公眾登岸設施的設計、規劃工作，請告知本委員會：

- 1) 過去2年，有關工作的詳情及進展，以及預計於2018-19年度內的工作詳情；
- 2) 因應早前評估興建公眾登岸設施的施工期間所進行的挖泥、傾倒挖泥物料、樁柱工程及建造防波堤工程，將會對水質帶來顯著影響，署方是否已有改善建議或措施應對？

提問人：胡志偉議員（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82)

答覆：

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49段，財務委員會召開特別會議，旨在審核撥款條例草案下政府擬備的周年開支預算。

記入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的開支**並不屬於**撥款條例草案的一部分。因此，有關該基金下開支的問題，與審核開支預算或撥款條例草案**無關**。

- 1) 擬在鯉魚門興建的公眾登岸設施，是鯉魚門海旁改善計劃下的其中一項工程，我們正按《前濱及海床(填海工程)條例》就這個項目進行有關刊憲的法定程序，包括為項目工程進行全面的環境影響評估(環評)研究。有關環評研究已經於2016年4月展開，預計將於2018-19年度完成。我們會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及《前濱及海床(填海工程)條例》進行該項目的法定程序，並繼續推展該項目。

- 2) 我們現正進行環評研究，當中包括評估因進行該項目而對水質產生的潛在影響，並按需要建議採取緩解措施，以確保有關工程不會對附近水域的水質造成難以接受的影響。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74)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

綱領：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林世雄)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署方要制定切合社會需要的各類發展計劃，故諮詢工作尤為重要。請用表列出以下發展項目的過去及未來的諮詢工作、開支、網頁瀏覽量和單張及諮詢文件印刷數量。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洪水橋新發展區	開支： 網頁瀏覽量： 單張印刷數量： 諮詢文件印刷數量：	開支：網 頁瀏覽量：單張 印刷數量： 諮詢文件 印刷數量：	開支：網 頁瀏覽量：單張 印刷數量： 諮詢文件 印刷數量：	開支：網 頁瀏覽量：單張 印刷數量： 諮詢文件 印刷數量：	開支：網 頁瀏覽量：單張 印刷數量： 諮詢文件 印刷數量：
東涌新市鎮擴展計劃	開支：網 頁瀏覽量：單張 印刷數量： 諮詢文件 印刷數量：	開支：網 頁瀏覽量：單張 印刷數量： 諮詢文件 印刷數量：	開支：網 頁瀏覽量：單張 印刷數量： 諮詢文件 印刷數量：	開支：網 頁瀏覽量：單張 印刷數量： 諮詢文件 印刷數量：	開支：網 頁瀏覽量：單張 印刷數量： 諮詢文件 印刷數量：
可持續大嶼藍圖	開支：網 頁瀏覽量：單張 印刷數量：	開支：網 頁瀏覽量：單張 印刷數量：	開支：網 頁瀏覽量：單張 印刷數量：	開支：網 頁瀏覽量：單張 印刷數量：	開支：網 頁瀏覽量：單張 印刷數量：

	諮詢文件 印刷數量：	諮詢文件 印刷數量：	諮詢文件 印刷數量：	諮詢文件 印刷數量：	諮詢文件 印刷數量：
中部水域 人工島的 策略性研究	開支：網 頁瀏覽 量：單張 印刷數 量： 諮詢文件 印刷數 量：	開支：網 頁瀏覽 量：單張 印刷數 量： 諮詢文件 印刷數 量：	開支：網 頁瀏覽 量：單張 印刷數 量： 諮詢文件 印刷數 量：	開支：網 頁瀏覽 量：單張 印刷數 量： 諮詢文件 印刷數 量：	開支：網 頁瀏覽 量：單張 印刷數 量： 諮詢文件 印刷數 量：
元朗南房 屋用地規 劃及工程 研究	開支：網 頁瀏覽 量：單張 印刷數 量： 諮詢文件 印刷數 量：	開支：網 頁瀏覽 量：單張 印刷數 量： 諮詢文件 印刷數 量：	開支：網 頁瀏覽 量：單張 印刷數 量： 諮詢文件 印刷數 量：	開支：網 頁瀏覽 量：單張 印刷數 量： 諮詢文件 印刷數 量：	開支：網 頁瀏覽 量：單張 印刷數 量： 諮詢文件 印刷數 量：
新界東北 新發展區 規劃及工 程研究	開支：網 頁瀏覽 量：單張 印刷數 量： 諮詢文件 印刷數 量：	開支：網 頁瀏覽 量：單張 印刷數 量： 諮詢文件 印刷數 量：	開支：網 頁瀏覽 量：單張 印刷數 量： 諮詢文件 印刷數 量：	開支：網 頁瀏覽 量：單張 印刷數 量： 諮詢文件 印刷數 量：	開支：網 頁瀏覽 量：單張 印刷數 量： 諮詢文件 印刷數 量：

提問人：朱凱迪議員（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44)

答覆：

就東涌新市鎮擴展和古洞北及粉嶺北新發展區項目而言，有關規劃及工程研究已於2015年前完成。

就中部水域人工島策略性研究而言，有關研究項目已於2014年11月26日在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上撤回。由於該研究尚未展開，因此自2015年起並無進行公眾諮詢工作。

就《可持續大嶼藍圖》和洪水橋新發展區及元朗南發展區所作的規劃及工程研究，現提供所需資料如下：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預算 開支數字	2019年預 算開支數 字
《可持續 大嶼藍圖》 (註1)	開支： 沒有 網頁瀏覽 量： 沒有 單張印刷 數量： 沒有 諮詢文件 印刷數量： 沒有	開支： 約353萬元 網頁瀏覽 量： 81 527 單張印刷 數量： 25 000 諮詢文件 印刷數量： 6 000	開支： 約149萬元 網頁瀏覽 量： 65 402 單張印刷 數量： 17 400 諮詢文件 印刷數量： 15 800	公眾參與活動已完成	
洪水橋新 發展區 (註2和註3)	開支 (註4) 網頁瀏覽 量： 320 518 單張印刷 數量： 1 500 諮詢文件 印刷數量： 20 000	開支 (註4) 網頁瀏覽 量： 331 570 單張印刷 數量： 0 諮詢文件 印刷數量： 8 000	開支 (註4) 網頁瀏覽 量： 346 382 單張印刷 數量： 0 諮詢文件 印刷數量： 0	規劃及工程研究已 完成。	
元朗南發 展 (註2和註3)	開支 (註4) 網頁瀏覽	開支 (註4) 網頁瀏覽	開支 (註4) 網頁瀏覽	開支 (註4) 網頁瀏覽	規劃及 工程研 究預計 在 2018 年內完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預算 開支數字	2019年預 算開支數 字
	量： 27 488 單張印刷 數量： 0 諮詢文件 印刷數量： 0	量： 34 310 單張印刷 數量： 8 200 諮詢文件 印刷數量： 3 400	量： 42 429 單張印刷 數量： 0 諮詢文件 印刷數量： 4 000	量： 尚未有資 料 單張印刷 數量： 0 諮詢文件 印刷數量： 0	成。

註1: 政府在2016年1月展開公眾參與活動，其間收集市民對大嶼山發展諮詢委員會第一屆工作報告所列建議的意見。經考慮有關意見後，政府於2017年6月完成及公布《可持續大嶼藍圖》。有關2016年1月（即展開公眾參與活動）至2017年6月期間（即公布《可持續大嶼藍圖》）的相關資料，已在本答覆中提供。

註2: 單張印刷數量包括小冊子、單張和海報。

註3: 諮詢文件印刷數量包括社區參與摘要和資料摘要的印刷數字。

註4: 由於社區參與活動的開支已包括在相關總價形式的的顧問費中，因此未能提供公眾參與活動的開支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96)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

綱領：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林世雄)

局長： 發展局局長、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就新發展規劃及填海工程事宜，請告知：

(a) 請以表格提供下述資料：

- (i) 落實規劃所涉工程的預計動工及完工日期
- (ii) 規劃範圍內的土地面積
- (iii) 預計或涉及的填海面積
- (iv) 規劃範圍內將會(繼續)作農業用途的土地面積
- (v) 規劃範圍內將會(繼續)作農業用途的綠化地帶面積
- (vi) 改劃作非農業用途的農地總面積
- (vii) 改劃作非農業用途的常耕農地面積(包括可作耕作用途的綠化地帶面積)
- (viii) 實際／預計永久喪失的捕魚區總面積
- (ix) 實際／預計暫時喪失的捕魚區總面積
- (x) 實際／預計設立的捕魚限制區總面積
- (xi) 規劃範圍內蔬菜合作社/菜站佔用的土地面積
- (xii) 改劃作非農業用途的農地上養豬場數目及位置
- (xiii) 改劃作非農業用途的農地上養雞農場數目及位置
- (xiv) 因農地改劃作非農業用途而需搬遷或轉業的農戶數目
- (xv) 實際／預計發放的特惠津貼總額
- (xvi) 工程範圍外3公里範圍內的禽畜農場數字

擬議或現有的發展規劃	(i)	(ii)	(iii)	(iv)	(v)	(vi)	(vii)	(viii)	(ix)	(x)	(xi)	(xii)	(xiii)	(xiv)	(xv)	(xvi)
古洞北和粉嶺北新發展區																
洪水橋新發展區																
元朗南																
錦田南西鐵及3幅鄰近公屋用地																
維港以外填海(欣澳、龍灘、小蠔灣、青衣西南、馬料水、中部人工島)																
發展大嶼山(東涌新鎮擴展、欣澳及小蠔灣填海、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人工島)																
橫洲公屋發展計劃																
其他發展規劃及海事工程																

提問人：何俊賢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39)

答覆：

(a) 現將擬議或現正進行的發展規劃項目載列如下：

表1

擬議或現有發展規劃項目	(i)	(ii) (公頃)	(iii) (公頃)	(iv) (公頃)	(v) (公頃)	(vi) (公頃)	(vii) (公頃)
古洞北及粉嶺北新發展區	待2019年上半年撥款獲批後，前期和第一階段工程將於2019年下半年展開，並於2023年及其後時間分階段完成。我們正檢討餘下階段的工程計劃。	612	無	58	128	87.6	28
洪水橋新發展區	前期工程暫定於2019年展開，預料整項發展計劃將於2037-38年度完成(有待檢討)。	714	無	無	54 (註1)	27	7
元朗南發展計劃	元朗南工程暫定於2021-2022年度展開，預料整項發展計劃將於2038年完成(有待檢討)。	224	無	10	10 (註1)	12	5
錦田南初期用地的工地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	前期工程將於2018年展開，並在2021年完成。	19	無	無	無	5.9	4.8

	我們正檢討主要工程的時間表。						
維港以外填海 (欣澳、龍鼓灘、小蠔灣、青衣西南、馬料水、中部水域人工島)	有待進一步研究	有待進一步研究	欣澳： 60至100； 龍鼓灘： 220至250； 馬料水： 約60； 至於其他項目，有待進一步研究。	無	無	無	無
東涌新市鎮擴展 (註2)	填海：於2017年年底動工，以期於2023年年底完成。 土地平整及基礎設施：現正檢討	250	130	無 (註3)	12 (註3及4)	4.5 (註5)	0.7 (註5)
橫洲公共房屋發展計劃(註6)	於2018年開展，並自2020年起分階段完成工地平整工程。	5.6	無	無	無	3.5	0.05
其他發展規劃及海事工程-屯門第54區	於2011年開展，並於2013年開始分階段完成。	14.5	無	無	無	13.7	2.9
新界北部地區 (註7)	並無相關資料	720	並無相關資料				

表2

擬議或現有發展規劃項目	(viii) (公頃)	(ix) (公頃)	(x) (公頃)	(xi) (數目)	(xii) (數目)
古洞北／粉嶺北新發展區	無	無	無	2(約382平方米)	1
洪水橋新發展區	無	無	無	1(約60平方米) (有待確定) (註8)	無
元朗南發展計劃	無	無	無	1 (約175平方米) (註9)	3 (註10)
錦田南初期用地的 工地平整及基礎設 施工程	無	無	無	無	無
維港以外填海(欣 澳、龍鼓灘、小蠔 灣、青衣西南、馬 料水、中部水域人 工島)	有待進 一步研 究	有待進 一步研 究	有待進 一步研 究	無	無
東涌新市鎮擴展 (註2)	150	200	無	無(註11)	無
橫洲公共房屋發展 計劃(註6)	無	無	無	無	無
其他發展規劃及海 事工程 -屯門第54區	無	無	無	無	無
新界北部地區 (註7)	並無相關資料				

表3

擬議或現有發展 規劃項目	(xiii) (數目)	(xiv) (數目)	(xv) (百萬元)	(xvi) (數目)
古洞北／粉嶺北 新發展區	無	並無相關資料	並無相關資料	15
洪水橋新發展區	無 (註12)	並無相關資料	並無相關資料	12 (註13)
元朗南發展計劃	2 (註10)	並無相關資料	並無相關資料	11 (註14)

錦田南初期用地的工地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	無	尚未有相關資料	尚未有相關資料	23 (註15)
維港以外填海 (欣澳、龍鼓灘、小蠔灣、青衣西南、馬料水、中部水域人工島)	無	無	有待研究	有待研究 (註16)
東涌新市鎮擴展 (註2)	無	並無相關資料	並無相關資料	無
橫洲公共房屋發展計劃(註6)	無	無	約327.5	無
其他發展規劃及海事工程 -屯門第54區	無	無	約6.5	無
新界北部地區 (註7)	並無相關資料			

註 1 有關數字指洪水橋新發展區規劃及工程研究的「經修訂的建議發展大綱圖」和元朗南發展規劃及工程研究的「建議發展大綱圖」所載的綠化帶總面積。

註 2 有關資料不包括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人工島。

註 3 有關資料根據分區計劃大綱圖所劃定的土地用途編製，只涵蓋東涌新市鎮擴展部分。

註 4 除「綠化地帶」外，農業用途在「鄉村式發展」、「自然保育區」和「海岸保護區」地帶內，亦屬經常准許的用途。

註 5 不包括約7.2公頃長有果樹的土地。

註 6 有關資料只涵蓋元朗橫洲第一期發展計劃的配套道路和基礎設施工程，但不包括餘下各期公共房屋發展計劃。土木工程拓展署(本署)現正就此進行研究。

註 7 由本署和規劃署攜手進行的發展新界北部地區初步可行性研究屬初步可行性研究，並不包含就飼養禽畜和農業用地所作的詳細勘查。該項研究提出了3個具發展潛力的地區，可發展面積達720公頃。有關具發展潛力地區的發展規模和其他課題，仍需進行詳細規劃及工程可行性研究予以檢視。

註 8 洪水橋新發展區有2個蔬菜產銷合作社／菜站。根據「經修訂的建議發展大綱圖」，其中1個不受影響；至於另1個位於該發展區南端的蔬菜產銷合作社／菜站能否保留，則有待就環保運輸走廊再作研究後，方可決定。

- 註 9 元朗南發展區有1個蔬菜產銷合作社和1個菜站。根據規劃署在2017年8月進行的實地考察，該菜站已遷出該發展區。
- 註 10 根據於2017年8月8日公布的「建議發展大綱圖」，位於元朗南發展區中心的2個養雞場和1個養豬場，以及位於該發展區南端的2個養豬場需予移除。
- 註 11 東涌新市鎮擴展範圍內有1個蔬菜合作社／菜站。根據有關研究的「建議發展大綱圖」，該處將不受發展影響。
- 註 12 洪水橋新發展區中有1個養雞場。根據「經修訂的建議發展大綱圖」，該處將不受發展影響。
- 註 13 洪水橋新發展區界線以外3公里的範圍內有12個禽畜農場，包括8個養豬場和4個養雞場。
- 註 14 元朗南發展區界線以外3公里的範圍內有11個禽畜農場，包括6個養豬場和5個養雞場。
- 註 15 錦田南界線以外3公里的範圍內有23個禽畜農場，包括11個養豬場和12個養雞場。
- 註 16 就欣澳、小蠔灣和中部水域人工島項目而言，施工範圍外3公里的範圍內並無禽畜農場。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518)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

綱領：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林世雄)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新發展規劃及填海工程事宜，請告知：

就未來5年的新發展規劃及填海工程事宜，請按以下表格提供資料：

(i)預計或涉及的填海面積、(ii) 預計或已受影響的農地面積、(iii) 預計或已喪失漁場面積、(iv)預計或已受影響的禽畜農場數目及地點、(v) 預計或已受影響的常耕農地面積，及(vi)預計或已受影響的蔬菜產銷有限責任合作社的會址及菜站數目。

項目	(i)	(ii)	(iii)	(iv)	(v)	(vi)

提問人： 何俊賢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90)

答覆：

有關在未來5年將予進行的新發展規劃和填海工程，現將資料載列如下：

項目	(i)	(ii)	(iii)	(iv)	(v)	(vi)
將軍澳跨灣連接路	少於0.3 公頃	無	少於0.3 公頃	無	無	無
錦田南初期用地的地盤 平整和基礎設施工程	無	5.9公頃	無	無	4.8公頃	無
落馬洲河套地區－ 第一期主體工程	無	無	5.7公頃	無	無	無
元朗橫洲公共房屋發展 計劃(註1)	無	3.5公頃	無	無	0.05公頃	無

註1： 有關資料只涵蓋橫洲第一期公共房屋發展計劃，並不包括餘下第二及第三期發展計劃。土木工程拓展署現正就此進行工程可行性研究。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220)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

綱領：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林世雄)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1. 當局在2017年實際平整土地面積為8.3公頃，請列出土地之用途；
2. 當局在2018年預算平整土地面積為3.7公頃，請列出土地之用途；
3. 請解釋平整土地面積大幅減少，而在綱領(3)的預算較2017-18原本預算增加12.9%之原因；
4. 在2018年的預算平整土地只有3.7公頃，跌至單位數字。實際平整土地面積大幅減少，會否令日後土地供應持續減少，無法應付社會的建屋需求？
5. 有關落馬洲河套區的發展工作，現時的進度如何？請說明有關工程的詳情和預計土地可供使用之時間表。

提問人：馬逢國議員（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73)

答覆：

1. 有關土木工程拓展署(本署)在2017年已平整及交付的土地，現將詳情載列如下：

工程計劃地點	平整土地面積(大約)	土地用途
屯門第54區近塘亨路和紫田路的土地平整和基礎建設工程	7.4公頃	公營房屋發展和政府、機構及社區設施
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中環灣仔繞道灣仔西段	0.32公頃	休憩用地、公用道路和與海濱有關的商業及休憩用途
安達臣道石礦場用地發展計劃的土地平整和基礎建設工程	0.53公頃	私人住宅發展
總計	8.25公頃	

2. 有關本署將在2018年平整及交付的土地，現將詳情載列如下：

工程計劃地點	平整土地面積(大約)	土地用途
深水埗西北九龍填海區1號用地發展的拆卸及土地淨化工程—第一期	1.5公頃	公營房屋發展
安達臣道石礦場用地發展計劃的土地平整和基礎建設工程	2.0公頃	公營房屋及私人住宅發展
沙田第16區及第58D區	0.2公頃	公營房屋發展
總計	3.7公頃	

3.和4.

在某年度平整的土地面積，代表各工程項目在該年度內所完成的土地平整工程。每年平整的土地面積，會因施工中的土地平整和基礎設施項目的進度和分段實施安排而有所變動。於2018年預計平整的土地面積將較2017年有所減少，因為屯門第54區項目在2017年平整出相對大面積的土地。未來數年將推行其他大型土地平整和基礎建設項目，當中包括安達臣道石礦場用地發展計劃的餘下期數、屯門第54區和東涌新市鎮擴展；該等項目將分

階段完成，以支援土地供應。

於2018-19年度在綱領(3)下的預算撥款較2017-18年度原來預算增加7,610萬元(12.9%)，主要因為淨增加63個職位；2017-18年度公務員薪酬調整所涉撥款有所增加；以及其他運作開支的現金流量需求有所增加。部門須淨增加職位數目，以管理現正進行和新推展的土地平整和基礎設施項目，從而支援土地供應。

5.

創新及科技局是牽頭推展將落馬洲河套區(河套區)發展為「港深創新及科技園」(科技園)的政策局。發展局與本署將進行相關土地平整及基建工程，以配合科技園的發展。為推展有關工程，政府已完成前期工程的詳細設計工作，並就進行前期工程及委聘顧問進行第一期主體工程詳細設計及工地勘測的撥款建議，於2018年1月16日諮詢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政府正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如獲批准撥款，我們計劃在2018年年中展開前期工程的建造工程和第一期主體工程的詳細設計及工地勘測工作，以期分別在2021年年底和2023年年初完成。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34)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
綱領：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林世雄)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當局預算平整的土地面積會由2016年的10.8公頃下降至2018年的3.7公頃，原因為何及對部門開支有何影響？

提問人： 邵家輝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4)

答覆：

在某年度平整的土地面積，代表各工程項目在該年度內所完成的平整土地工程。每年平整的土地面積，會因施工中的平整工地和基礎設施項目的進度和分段實施安排而有所變動。於2018年預計平整的土地面積將較2016年有所減少，因啟德各工程項目於2016年平整出相對大面積的土地。未來數年還有其他大型平整土地及基建設施項目，當中包括安達臣道石礦場用地發展計劃的餘下期數、屯門第54區和東涌新市鎮擴展；該等項目將分階段完成，以支援土地供應。於2018年預計平整的土地面積將有所減少，對該年度部門開支並無影響。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36)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
綱領：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林世雄)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當局計劃於2018-19年度就以青衣西北具潛力用地重置批發市場及作其他工業用途，展開技術研究。擬重置的批發市場是哪一個市場？重置計劃的詳情和預算開支為何？

提問人：邵家輝議員（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5)

答覆：

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49段，財務委員會召開特別會議，旨在審核撥款條例草案下政府擬備的周年開支預算。

記入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的開支並不屬於撥款條例草案的一部分。因此，有關該基金下開支的問題，與審核開支預算或撥款條例草案無關。

為善用土地資源，政府將展開一項技術研究，以探討將部分食品批發市場重置至青衣西北的可能性，從而釋放有關用地作其他用途，以滿足社會發展需要。該項研究將檢視重置下列市場至擬議用地及興建相關基礎設施的技術可行性：

- (i) 長沙灣蔬菜批發市場；
- (ii) 長沙灣副食品批發市場；
- (iii) 長沙灣魚類批發市場；
- (iv) 長沙灣臨時家禽批發市場；
- (v) 觀塘魚類批發市場；以及
- (vi) 西區副食品批發市場。

由於是否重置食品批發市場和重置建議的詳情，須視乎研究結果而定，因此現階段未能提供有關重置事宜的預算開支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98)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

綱領：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林世雄)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綱領中關於公共房屋用地的輔助基礎設施進行規劃、設計及建造工程事宜，請告知本會：

1. 請按照下表格式，提供2015-16、2016-17、2017-18年度，在該年內就輔助基礎設施進行規劃、設計及建造工程項目的公共房屋用地資料，包括 i) 土地的位置、ii) 佔地的面積及iii) 規劃、設計及建造工程涉及的開支；

i)	ii)	iii)

2. 請按照下表格式，提供正在進行中，署方就輔助基礎設施進行規劃、設計及建造工程項目的公共房屋用地資料，包括 i) 土地的位置、ii) 佔地的面積、iii) 規劃、設計及建造工程涉及的預計開支及iv)預計完工的日期；

i)	ii)	iii)	iv)

3. 請按照下表格式，提供會在未來24個月以內開始，署方就輔助基礎設施進行規劃、設計及建造工程項目的公共房屋用地資料，包括 i) 土地的位置、ii) 佔地的面積、iii) 規劃、設計及建造工程涉及的預計開支及iv)預計完工的日期；

i)	ii)	iii)	iv)

提問人：胡志偉議員（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25)

答覆：

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49段，財務委員會召開特別會議，旨在審核撥款條例草案下政府擬備的周年開支預算。

記入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的開支並不屬於撥款條例草案的一部分。因此，有關該基金下開支的問題，與審核開支預算或撥款條例草案無關。

1. 在2015-16、2016-17和2017-18年度，土木工程拓展署(本署)已就公營房屋發展計劃的配套基礎設施完成多項規劃、設計和建造工程項目。現把有關資料載列如下：

土地位置	面積 (公頃)	規劃、設計和建造工程 所涉開支(百萬元)
啟德發展計劃 —前北停機坪 第1G1(B)號用地	0.6	由於所涉基礎設施將提供給 作混合發展用途的多幅用地 使用，因此我們沒有公營房 屋用地所涉開支的分項數字
深水埗西北九龍 填海區1號用地 (第一期)	2.5	10 (設計費用) 108 (建造費用)

2. 本署現正就公營房屋發展計劃的配套基礎設施進行多項規劃、設計和建造工程項目。現把有關資料載列如下：

項目位置	公營房屋 用地面積 (公頃)	規劃、設計和建造 工程的預算開支 (百萬元)	預計工程 完工日期
沙田第16及 58D區	0.2 (註2)	5 (設計費用) 225 (建造費用)	2018年
深水埗連翔道 (即前長沙灣副食品 批發市場第二期)	不適用 (註3)	8 (設計費用) 115 (建造費用)	2018年
屯門第54區： 第1及1A號地盤和	6.3	由於所涉基礎設施 將提供給作混合發	2019年

項目位置	公營房屋 用地面積 (公頃)	規劃、設計和建造 工程的預算開支 (百萬元)	預計工程 完工日期
第3／4(東)號地盤		展用途的多幅用地 使用，因此我們沒 有公營房屋用地所 涉開支的分項數字	
粉嶺皇后山	不適用 (註4)	13 (設計費用) 1,460 (建造費用)	2019年
安達臣道石礦場 用地發展計劃	3.2	由於所涉基礎設施 將提供給作混合發 展用途的多幅用地 使用，因此我們沒 有公營房屋用地所 涉開支的分項數字	2020年
東涌第54區	不適用 (註5)	10 (設計費用) 285 (建造費用)	2020年
元朗錦田南初期用地	14.3	27 (設計費用) 697 (只計及前期工程 的建造費用) 現正檢討餘下工程 的建造費用	前期工程： 2021年 餘下工程： 現正檢討
觀塘曉明街	1.1	170 (設計和建造費用)	2022年 (註6)
大埔頌雅路東及 第9區	7.1	3 (設計費用) 1,147 (第一期工程 建造費用)	2022年
元朗橫洲(第一期)	5.6	19 (設計費用) 2,400 (建造費用)	自2020年起 分階段完成

項目位置	公營房屋 用地面積 (公頃)	規劃、設計和建造 工程的預算開支 (百萬元)	預計工程 完工日期
粉嶺北新發展區 (前期工程)	5.8	由於公營房屋用地 只是新發展區計劃 的一部分，因此我 們沒有有關用地所 涉費用的分項數字	待2019年上 半年撥款獲 批後，前期工 程將在2019 年下半年開 展，以期在 2023年起分 階段完成
古洞北新發展區 (前期工程)	9.8		
洪水橋新發展區 (前期工程第一及第 二期)	1.2	由於公營房屋用地 只是新發展區計劃 的一部分，因此我 們沒有有關用地所 涉費用的分項數字	現正檢討
堅尼地城加惠民道和 前摩星嶺平房區	1.5	15 (設計費用) 現正檢討建造費用	現正檢討
東涌新市鎮擴展	30.2	由於所涉基礎設施 將提供給作混合發 展用途的多幅用地 使用，因此我們沒 有公營房屋用地所 涉費用的分項數字	現正檢討
索罟灣前南丫島 石礦場	1.4	由於所涉基礎設施 將提供給作混合發 展用途的多幅用地 使用，因此我們沒 有公營房屋用地所 涉費用的分項數字	現正檢討
粉嶺第48區	4.3	16 (設計費用) 現正檢討建造費用	現正檢討
薄扶林南	13.0	27 (設計費用) 現正檢討建造費用	現正檢討

項目位置	公營房屋 用地面積 (公頃)	規劃、設計和建造 工程的預算開支 (百萬元)	預計工程 完工日期
屯門第54區： 第4A(南)號和 5號地盤	1.7	現正檢討	現正檢討
啟德發展計劃前北停 機坪第2B3、2B4、2B5 和2B6號地盤	4.5	由於所涉基礎設施 將提供給作混合發 展用途的多幅用地 使用，因此我們沒 有公營房屋用地所 涉費用的分項數字	現正檢討
前茶果嶺高嶺土礦場 用地	1.4	由於所涉基礎設施 將提供給作混合發 展用途的多幅用地 使用，因此我們沒 有公營房屋用地所 涉費用的分項數字	現正檢討
將軍澳—4塊用地 (將軍澳村北、影業路 西北、魷魚灣村西和 香港電影城東)	10.7	29 (設計費用) 現正檢討建造費用	現正檢討
屯門中(舊墟、湖山遊 樂場、井頭上村、培 愛學校和恆富街)	8.3	28 (設計費用) 現正檢討建造費用	現正檢討
元朗朗邊	10.0	26 (設計費用) 現正檢討建造費用	現正檢討
油塘碧雲道	2.6	20 (設計費用) 現正檢討建造費用	現正檢討
油塘恩榮街	1.1	現正檢討	現正檢討
元朗南發展計劃— 第一階段	3.3	由於所涉基礎設施 屬新市鎮擴展發展 項目之一，因此我 們沒有有關公營房 屋用地所涉費用的	現正檢討

項目位置	公營房屋用地面積(公頃)	規劃、設計和建造工程的預算開支(百萬元)	預計工程完工日期
		分項數字	
元朗近丹桂村	現正檢討	27 (設計費用) 現正檢討建造費用	現正檢討
屯門新慶路	9.8	現正檢討	現正檢討
馬鞍山	現正檢討	現正檢討	現正檢討

3. 本署在未來24個月將就公營房屋發展計劃的配套基礎設施開展多項規劃、設計和建造工程項目。現把有關資料載列如下(註1)：

項目位置	公營房屋用地面積(公頃)	規劃、設計和建造工程的預算開支(百萬元)	預計工程完工日期
大埔頌雅路西	現正檢討	現正檢討	現正檢討
大埔桃園洞	現正檢討	現正檢討	現正檢討
位於北區的4塊用地	現正檢討	現正檢討	現正檢討
荃灣近象山邨	現正檢討	現正檢討	現正檢討

備註：

註1: 並未包括現正進行可行性研究惟尚未確定會否在未來24個月開展規劃、設計和建造工程的公共房屋用地。

註2: 本署負責就1塊總面積4.4公頃的公營房屋用地進行配套基礎設施工程，而在該用地範圍內會平整面積0.2公頃的土地。

註3: 本署負責就1塊總面積3.6公頃的公營房屋用地進行配套基礎設施工程，而在該用地範圍內只會提供基礎設施，不會平整土地。

註4: 本署負責就1塊總面積13.6公頃的公營房屋用地進行配套基礎設施工程，而在該用地範圍內只會提供基礎設施，不會平整土地。

- 註5: 本署負責就1塊總面積3.3公頃的公營房屋用地進行配套基礎設
施工程，而該用地已由本署完成平整。
- 註6: 預料完工日期為暫定日期；項目須待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撥
款，並視乎土地清理工作的進度而定。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99)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

綱領：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林世雄)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綱領內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事宜，請告知本會：

1. 請按照下表，提供在2015-18年度期間，每年由土木工程拓展署完成土地平整、基礎設施建設或其他工程，並交付予其他政府部門使用的每一幅土地的資料，包括 i) 土地的位置、ii) 佔地的面積、iii) 土地平整、提供基礎設施及其他工程涉及的開支、iv) 交付的政府部門名稱及擬議用途(如公共房屋、私人住宅、商業、政府機構及社區設施等)；

i)	ii)	iii)	iv)

2. 請按照下表，提供目前正在進行土地平整、基礎設施建設或其他工程，並將交付予其他政府部門使用的每一幅土地的資料，包括 i) 土地的位置、ii) 佔地的面積、iii) 土地平整、提供基礎設施及其他工程涉及的預計開支、iv) 完成工程後交付的政府部門名稱及擬議用途(如公共房屋、私人住宅、商業、政府機構及社區設施等)及 v) 預計交付的日期；

i)	ii)	iii)	iv)	v)

3. 請按照下表，提供在未來24個月內動工進行土地平整、基礎設施建設或其他工程，並將交付予其他政府部門使用的每一幅土地的資料，包括 i) 土地的位置、ii) 佔地的面積、iii) 土地平整、提供基礎設施及其他工程涉及的預計開支、iv) 完成工程後交付的政府部門名稱及擬議用途(如公共房屋、私人住宅、商業、政府機構及社區設施等)及 v) 預計交付的日期；

i)	ii)	iii)	iv)	v)

提問人：胡志偉議員（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26)

答覆：

1) 自2015年至2018年3月為止，土木工程拓展署(本署)已完成多項土地平整、基礎設施或其他附屬工程項目，以提供土地，並將之移交其他政府部門使用。現把有關資料載列如下：

項目地點	土地平整大概面積（公頃）	建造工程預算費用（百萬元）	接收有關土地的主要政府部門（擬議的最終土地用途）
蓮塘／香園圍口岸 工地平整工程	23.0	491	建築署 (口岸建築物)
啟德發展計劃 —前北停機坪	6.2	2,611	地政總署 (住宅／商業發展、綜合發展區、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和其他指定用途)
啟德發展計劃 —前跑道	3.2	540	地政總署 (私人住宅和商業發展)
石硤尾大窩坪 龍坪道旁土地	3.2	781	地政總署 (私人住宅發展)
安達臣道 發展計劃	0.3	3,467	地政總署 (學校)
安達臣道石礦場 用地發展計劃	0.5	7,693	地政總署 (私人住宅發展)
灣仔發展計劃 第二期	2.6	4,643	路政署 經地政總署／本署工地 (休憩用地、公用道路及與海濱有關的商業及休憩用途)
屯門第54區： 第1及1A號地盤和 第3／4(東)號地盤	6.3	1,047	香港房屋委員會 (公營房屋發展)
屯門第54區： 第4A(西)號地盤	1.1		地政總署 (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

項目地點	土地平整大概面積（公頃）	建造工程預算費用（百萬元）	接收有關土地的主要政府部門（擬議的最終土地用途）
深水埗西北九龍填海區1號用地（第一期）	2.5	108	香港房屋委員會（公營房屋發展）

2) 本署現正進行多項土地平整、基礎設施或其他附屬工程項目，以提供土地，並會將之移交其他政府部門使用。現把有關資料載列如下：

項目地點	土地平整大概面積（公頃）	建造工程預算費用（百萬元）	將接收有關土地的主要政府部門（擬議的最終土地用途）	預計移交日期
深水埗連翔道（即前長沙灣副食品批發市場第二期）	不適用（註1）	115	路政署（道路）	2018年
沙田第16及58D區	0.2（註2）	225	香港房屋委員會（公營房屋發展）	2018年
南大嶼梅窩近荔枝園村	4.5	42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越野單車訓練場）	2018年
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	12.7	4,643	地政總署和運輸署（休憩用地、公用道路及與海濱有關的商業及休憩用途）	分階段至2018年（註3）
古洞北第29區	1.5	24	建築署（社福設施）	2019年
粉嶺皇后山	不適用（註4）	1,460	路政署（道路）	2019年
啟德發展計劃—前跑道	15.7	5,757	地政總署（住宅／商業發展和其他指定	分階段至2019年

項目地點	土地平整大概面積 (公頃)	建造工程預算費用 (百萬元)	將接收有關土地的主要政府部門 (擬議的最終土地用途)	預計移交日期
			用途)	
北大嶼山東涌東	130.0	20,210 (註5)	香港房屋委員會 (公營房屋發展) 和地政總署 (私營房屋、商業發展、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和其他指定用途)	分階段至 2020年
啟德發展計劃 —前北停機坪	35.3	4,408	地政總署 (住宅／商業發展、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綜合發展區和其他指定用途)	分階段至 2020年
北區沙嶺	1.8	1,850	建築署 (骨灰安置所發展)	2021年
安達臣道石礦場 用地發展計劃	39.5	7,693	地政總署 (住宅／商業發展、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	自2017-18年度起，分階段至2021-22年度
大埔頌雅路東及 第9區	7.1	1,147	香港房屋委員會 (公營房屋發展)	2022年

3) 本署在未來24個月將開展多項土地平整、基礎設施或其他附屬工程項目，以提供土地，並會將之移交其他政府部門使用。現把有關資料載列如下(註6)：

項目地點	土地平整大概面積 (公頃)	建造工程 預算費用 (百萬元)	將接收有關土地的主要政府部門 (擬議的最終土地用途)	預計移交日期
元朗橫洲 (第一期)	5.6	2,400	香港房屋委員會(公營房屋發展)	自2020年起分階段移交 (註7) (註8)
元朗錦田南	不適用 (註9)	697 (只計前期工程)	路政署、渠務署和水務署(道路、排水設施和水務工程設施)	2021年 (只計前期工程) (註7)
元朗落馬洲河套地帶	12.8	518 (只計前期工程)	漁護署和渠務署(生態區)	2021年 (註7)
觀塘曉明街	1.1	170	香港房屋委員會(公營房屋發展)	2022年 (註7)
北大嶼山東涌西(第一期)	6.2	現正檢討	房屋署(公營房屋)和地政總署(私營房屋和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	2023年 (註7)
啟德發展計劃一前跑道	8.2	2,875	地政總署(住宅發展)	分階段至2023年
古洞北和粉嶺北新發展區一前期和第一階段地盤平整和基礎設施工程	62.8 (註10)	現正檢討	房屋署(公營房屋)和地政總署(私營房屋、商業發展、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和其他指定用途)	待2019年上半年撥款獲批後，前期和第一階段工程將在2019年下半年開展，以期在2023年起

項目地點	土地平整大概面積 (公頃)	建造工程 預算費用 (百萬元)	將接收有關土地的主要政府部門 (擬議的最終土地用途)	預計移交日期
				分階段完成
油塘恩榮街	1.1	現正檢討	香港房屋委員會(公營房屋發展)	現正檢討

備註:

- 註1: 本署負責就1塊總面積3.6公頃的公營房屋用地進行配套基礎設施工程，而在該用地範圍內只會提供基礎設施，不會平整土地。
- 註2: 本署負責就1塊總面積4.4公頃的公營房屋用地進行配套基礎設施工程，而在該用地範圍內會平整面積0.2公頃的土地。
- 註3: 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土地平整工程已大致完成；平整得出的土地將分階段至2018年移交地政總署。
- 註4: 本署負責就1塊總面積13.6公頃的公營房屋用地進行配套基礎設施工程，而在該用地範圍內只會提供基礎設施，不會平整土地。
- 註5: 預算費用只計及填海工程開支。由於現仍進行基礎設施工程的詳細設計工作，因此尚未有相關數字。
- 註6: 並未包括現正進行可行性研究惟尚未確定會否在未來24個月開展規劃、設計和建造工程的項目。
- 註7: 估計完工日期為暫定日期；項目須待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
- 註8: 估計完工日期為暫定日期，須視乎土地清理工作的進度而定。
- 註9: 在未來24個月內將予展開的工程項目只涉及錦田南房屋發展計劃的配套基礎設施工程。
- 註10: 有關總面積並不包括古洞北第29區。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780)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分目： ()綱領：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林世雄)局長： 發展局局長問題：

有關洪水橋新發展區，請當局告知本會：

- (a) 受影響棕地的土地分類為何；
- (b) 擬訂的補償和安置安排的細節為何；
- (c) 就近上述(b)項工作所需的人手及預算開支為何。

提問人： 易志明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40)答覆：

- (a) 根據 2015 年進行的一項調查，在洪水橋新發展區範圍內約有 200 公頃棕地作業場地，當中約 190 公頃會受洪水橋新發展區計劃影響。我們已於 2016 年 11 月 8 日向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匯報受訪棕地作業的現況摘要(立法會 CB(1)51/16-17(05)號文件)。於調查中找出的棕地作業場地主要類別概述如下：

主要作業	棕地作業場地的數目	棕地作業場地的預計佔地面積(公頃)
貨櫃場	24	52.3
露天貯物場	49	28.5
倉庫	105	46.3
物流作業	43	29.9
車輛維修場	62	18.1
停車場	12	6.8
車身製造工場	10	2.3

主要作業	棕地作業場地的數目	棕地作業場地的預計佔地面積(公頃)
其他工場	39	13.2
其他作業	24	4.4
所有作業	368	202

- (b) 作為政府處理棕地和便利推展洪水橋新發展區的其中一項工作，我們正探討以較善用土地的方式(例如多層樓宇)容納及整合部分香港仍有需要的棕地作業的技術和財務可行性。土木工程拓展署(本署)已展開兩項可行性研究，以先導模式，探討可否在洪水橋新發展區北面預留約 24 公頃土地，以多層樓宇容納棕地作業，以及研究將元朗區另一幅 3.8 公頃土地作相同用途。研究範圍包括擬建多層樓宇的概念設計、規劃、工程、環境和財務評估，以及探討經營和管理的可能模式。我們已於 2017 年 11 月諮詢業界代表，並會於 2018 年上半年諮詢其他持份者，包括現有作業經營者和地區人士。該兩項可行性研究預計在 2018 年內完成。除多層樓宇外，我們亦會探討為部分實際運作上未能遷入多層樓宇的作業提供適合的空地，並會提供適當的基礎設施，及與附近易受滋擾的受體作適當的分隔。上述措施是考慮到各項正在推展的新發展區項目將清理棕地作業，從香港相關行業的整體土地規劃角度出發而訂定，並非為個別棕地作業經營者保證提供「一換一」的調遷或原區安置設施。

合資格的業務經營者可於清拆後獲發特惠津貼。政府已於 2017 年 4 月 11 日公布合資格業務經營者獲發特惠津貼安排的最新建議。有關詳情，請參閱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於 2017 年 4 月 11 日就上述建議刊發的文件(立法會 CB(1)801/16-17(01)號文件)。該項建議有待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如獲批准，將適用於受洪水橋新發展區影響的合資格業務經營者。

- (c) 在 2017-18 年度，本署 3 名專業人員參與該兩項就擬建多層樓宇經營棕地作業所作的可行性研究，而有關工作屬其整體職務的一部分。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該兩項可行性研究的項目預算總額為 3,330 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050)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
綱領：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林世雄)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多個重要土地發展項目，請告知：

- (1)元朗錦田南發展計劃相關工程的人員編制數目、人員編制開支、其他開支(如有)，分別為何；
- (2)古洞北及粉嶺北新發展區相關工程的人員編制數目、人員編制開支、其他開支(如有)，分別為何；
- (3)發展新界北部可行性研究的人員編制數目、人員編制開支、其他開支(如有)，分別為何；
- (4)洪水橋新發展區相關工程的人員編制數目、人員編制開支、其他開支(如有)，分別為何；
- (5)元朗南房屋用地相關工程的人員編制數目、人員編制開支、其他開支(如有)，分別為何；
- (6)上述五個項目的最新發展日程。

提問人：朱凱迪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71)

答覆：

(1)-(5)

有關在2018-19年度推展有關項目所涉的員工人數、運作開支和其他開支，現將資料載列如下：

項目	運作開支 (百萬元) (註1)	員工 (註2)	其他開支 (百萬元) (註3)
錦田南發展	3.4	3名專業人員	88.1
古洞北及粉嶺 北新發展區前 期及第一期工 程	16.8	15名專業人員	23.2
發展新界北部 地區初步可行 性研究	0.1	2名專業人員 (註4)	無
洪水橋新發展 區	14.0	14名專業人員 (註5)	24.2
元朗南房屋用 地	5.1	5名專業人員 (註5)	6.0

註1: 在總目33下所涉的運作開支，主要為進行有關項目的署內人員個人薪酬，乃指每年員工費用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

註2: 還有首長級人員監督上述項目，以及為工程項目提供支援的技術及文書人員。我們並沒有這些員工個人薪酬的分項數字。

註3: 在基本工程儲備基金*下推展有關項目所涉的其他開支，主要包括顧問費用和進行有關項目研究、勘測、詳細設計、工地勘測工程和／或建造工程的其他開支。

*(a) 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49段，財務委員會召開特別會議，旨在審核撥款條例草案下政府擬備的周年開支預算。

(b) 記入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的開支並不屬於撥款條例草案的一部分。因此，有關該基金下開支的問題，與審核開支預算或撥款條例草案無關。

註4: 有關人員參與此項目和其他項目。

註5: 部分人員參與此項目和其他項目。

(6) 現將有關項目的最新發展計劃載列如下：

項目	最新發展計劃
錦田南發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擬議公營房屋用地(即第 1、4a 和 6 號用地)正進行改劃程序，預計首批人口最快可於 2025-26 年度遷入。 ● 如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批准撥款，「元朗錦田南發展計劃工地平整和基礎設施工程—前期工程」計劃將於 2018 年年中動工建造，並於 2021 年年底完成。
古洞北及粉嶺北新發展區前期及第一期工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獲財委會於 2019 年上半年批准撥款，前期及第一期工程暫定於 2019 年下半年展開，以期在 2023 年起分階段完成。整個新發展區預期將於 2031 年或之前落成。
發展新界北部地區初步可行性研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已於 2018 年 2 月完成。
洪水橋新發展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規劃及工程研究已於 2017 年完成。 ● 新訂《洪水橋及廈村分區計劃大綱草圖》已於 2017 年 5 月 26 日刊憲。 ● 如獲財委會批准撥款，有關項目暫定於 2019 年動工建造，並會分階段完成，而首批人口可於 2024 年遷入。該項目預期於 2037-38 年度完成。
元朗南房屋用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規劃及工程研究將於 2018 年完成。 ● 如獲財委會批准撥款，有關項目暫定於 2021-22 年度動工建造，並會分階段完成，而首批人口可於 2027-28 年度遷入。該項目預期於 2038 年完成。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091)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

綱領：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林世雄)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綱領內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事宜，請告知本會：

(1) 提供過去3個財政年度，每年由土木工程拓展署完成土地平整、基礎設施建設，並交付予其他政府部門使用的土地工程資料，包括所涉位置、面積、提供的基礎設施及工程涉及的開支(包括建造業工人的總人手)、最終的使用用途及負責管理的政府部門；

(2) 以及本財政年度，預算由土木工程拓展署完成土地平整、基礎設施建設，並交付予其他政府部門使用的土地工程資料，包括所涉位置、面積、提供的基礎設施及工程涉及的開支(包括建造業工人的總人手)、最終的使用用途及負責管理的政府部門，以及相關的開支細明。

提問人：陸頌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57)

答覆：

(1) 自2015年至2018年3月為止，土木工程拓展署(本署)已完成多項土地平整、基礎設施工程或其他附屬工程項目，以提供土地，並將之移交其他政府部門使用。現將相關資料載列如下：

項目地點	土地平整大概面積 (公頃)	建造工程預算費用 (百萬元)	接收有關土地的主要政府部門 (擬議的最終土地用途)
蓮塘／香園圍口岸 工地平整工程	23.0	491	建築署 (口岸建築物)
啟德發展計劃 —前北停機坪	6.2	2,611	地政總署 (住宅／商業發展、綜合發展區、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和其他指定用途)
啟德發展計劃 —前跑道	3.2	540	地政總署 (私人住宅和商業發展)
石硤尾大窩坪 龍坪道旁土地	3.2	781	地政總署 (私人住宅發展)
安達臣道 發展計劃	0.3	3,467	地政總署 (學校)
安達臣道石礦場 用地發展計劃	0.5	7,693	地政總署 (私人住宅發展)
灣仔發展計劃 第二期	2.6	4,643	路政署 經地政總署／本署工地 (休憩用地、公用道路及與海濱有關的商業及休憩用途)
屯門第54區： 第1及1A號地盤和 第3／4(東)號地盤	6.3	1,047	香港房屋委員會 (公營房屋發展)
屯門第54區： 第4A(西)號地盤	1.1		地政總署 (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
深水埗西北九龍 填海區1號用地 (第一期)	2.5	108	香港房屋委員會 (公營房屋發展)

我們並無現存個別工程項目所涉施工人手的分項數字。

(2) 在2018-19年度，本署正進行多項土地平整、基礎設施工程或其他附屬工程項目，以提供土地，並會將之移交其他政府部門使用。現將相關資料載列如下：

項目地點	土地平整大概面積 (公頃)	建造工程預算 費用 (百萬元)	將接收有關土地的主要 政府部門 (擬議的最終土地用途)
安達臣道石礦場 用地發展計劃	2.0	7,693	地政總署 (住宅發展)
沙田第16及 58D區	0.2 (註1)	225	香港房屋委員會 (公營房屋發展)

註1: 本署負責就1塊總面積4.4公頃的公營房屋用地進行配套基礎設施工程，而在該用地範圍內會平整面積0.2公頃的土地。

我們並無現存個別工程項目所涉施工人手的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325)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
綱領：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林世雄)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擬建多層樓宇經營棕地作業進行的可行性研究將於2018-19年度完成，當局可否告知確實完成的日期大約為何、公布日期為何？公布研究結果後，下一階段的工作細節及時間表為何？

提問人：譚文豪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313)

答覆：

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49段，財務委員會召開特別會議，旨在審核撥款條例草案下政府擬備的周年開支預算。

記入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的開支並不屬於撥款條例草案的一部分。因此，有關該基金下開支的問題，與審核開支預算或撥款條例草案無關。

就擬建多層樓宇經營棕地作業進行的可行性研究，預計在2018年內完成。政府將根據研究結果，考慮未來路向，當中包括公布研究的主要結果和下一階段工作的細節和時間表。有關研究結果亦會提供有用資料，以便制定棕地政策綱領。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79)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林世雄)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在本綱領內的2018-19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當局表示會就多項計劃進行研究。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在2018-19年度涉及九龍東環保連接系統的詳細可行性研究的運作開支、人手編制及預算薪酬開支為何？
- (二) 在2018-19年度涉及就前堅尼地城焚化爐／屠房及毗鄰用地的土地除污工程展開檢討的運作開支、人手編制及預算薪酬開支為何？
- (三) 在2018-19年度涉及繼續就中部水域人工島的策略性研究進行準備工作的運作開支、人手編制及預算薪酬開支為何？
- (四) 2018-19年度繼續就龍鼓灘與馬料水近岸填海的規劃及工程研究進行準備工作的運作開支、人手編制及預算薪酬開支為何？

提問人： 陳志全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2)

答覆：

於2018-19年度，在總目33下推展項目(一)至(四)所涉的運作開支，主要為進行有關項目的署內人員個人薪酬。現將有關資料摘要如下：

項目	運作開支 (百萬元) (註一)	員工 (註二)
(一) 九龍東環保連接系統的詳細可行性研究	2.4	2名專業人員
(二) 前堅尼地城焚化爐／屠房及毗鄰用地土地除污工程的檢討	0.8	2名專業人員 (註三)
(三) 中部水域人工島策略性研究的準備工作	1.9	3名專業人員 (註三)
(四) 龍鼓灘與馬料水近岸填海的規劃及工程研究的準備工作	4.8	4名專業人員

註一：運作開支指每年員工費用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

註二：還有首長級人員監督上述工程項目，以及為工程項目提供支援的技術及文書人員。我們並沒有這些員工個人薪酬的分項數字。

註三：有關工程項目屬員工工作的一部分。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84)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林世雄)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在本綱領的2018-19年度特別留意事項中，當局表示將繼續就馬料水近岸填海的規劃及工程研究進行準備工作，當局可否告知負責此項工作的人手編制及2018-19年度全年薪酬預算開支為何？

提問人： 陳志全議員（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8)

答覆：

2018-19年度在總目33下就推展馬料水近岸填海規劃及工程研究的準備工作所涉及的運作開支載列如下：

項目	運作開支 (百萬元) (註一)	員工 (註二)
馬料水近岸填海規劃及工程研究的準備工作	2.4	2名專業人員

註一：運作開支指每年員工費用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

註二：還有首長級人員監督上述工程項目，以及為工程項目提供支援的技術及文書人員。我們並沒有這些員工個人薪酬的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00)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林世雄)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綱領(3) 2018-2019年度預算開支為668.2 (百萬元)，較本年度修訂預算增加10.2%。就財政撥款及人手編制分析指出此綱領將增加 66 個職位，請列出：

- 1) 相關職位及其工作性質；
- 2) 各職位的開支詳情。

提問人： 陳振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36)

答覆：

(1) 於2018-19年度，土木工程拓展署(本署)將在綱領(3)下開設68個新職位。經扣除2個將於2018-19年度屆滿的有時限職位後，在2018-19年度將淨增加66個職位。新增的68個職位的工作性質和職級列於下表：

項目	工作性質	將於2018-19年度開設的新職位數目和職級	總數
----	------	------------------------	----

項目	工作性質	將於2018-19年度開設的新職位數目和職級	總數
1	就有關基建發展、土地平整和土力工程的樹木工程質量檢討及審核工作提供園境服務	1名總園境師* 1名高級園境師 2名園境師／助理園境師 1名一級農林督察	5
2	馬料水和龍鼓灘填海工程的規劃和發展	1名高級工程師 2名工程師／助理工程師	3
3	發展及保育大嶼山	1名高級工程師 1名高級園境師 1名工程師／助理工程師 1名結構工程師／助理結構工程師 1名園境師／助理園境師 1名高級林務主任 4名林務主任／助理林務主任	10
4	加強本署總部行政部的文書支援服務	2名助理文書主任	2
5	加強東拓展處的行政和文書支援服務	1名助理文書主任	1
6	在本署推行應用建築信息模擬技術	1名高級土地測量師 1名工程師／助理工程師 1名高級測量主任 1名技術主任／見習技術主任	4
7	提供工程服務以支援北區及馬鞍山具潛力用地的發展	1名高級工程師 1名工程師／助理工程師	2
8	實施落馬洲河套地區發展計劃	1名總工程師 1名高級工程師 4名工程師／助理工程師 1名園境師／助理園境師	7
9	監督實施將軍澳跨灣連接路項目	1名工程師／助理工程師	1

項目	工作性質	將於2018-19年度開設的新職位數目和職級	總數
10	監督公營房屋用地的地盤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	1名政府工程師* 1名總工程師* 4名高級工程師 1名高級園境師 1名高級土力工程師 8名工程師／助理工程師 1名園境師／助理園境師 1名土力工程師／助理土力工程師 1名首席技術主任 1名高級技術主任 3名技術主任／見習技術主任 1名高級文書主任 1名文書主任 3名助理文書主任 2名文書助理	30
11	荃灣和元朗區的公共骨灰安置所發展計劃	1名高級工程師 2名工程師／助理工程師	3
總數			68

* 開設首長級職位須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

(2) 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計算，淨增加66個職位所涉每年員工開支為5,620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37)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5) 綠化及工程技術服務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林世雄)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貴署轄下的工務試驗所去年懷疑有人偽造石屎化驗報告，政府在財政資源運用及人手編排上，如何加強監管，以防止同類事件再次發生？

提問人：陳恒鑠議員（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41)

答覆：

在發生混凝土壓力測試報告涉嫌造假事件後，政府已在資源和人手方面實施下列改善措施，以加強有關混凝土磚壓力測試的品質保證制度：

- (1) 增派政府人員至各間由顧問公司營運的工務區域試驗所，以加強審核由顧問公司進行的測試及監察其監督工作；
- (2) 加裝閉路電視，以監察混凝土磚壓力測試；
- (3) 以攝錄裝置記錄測試過程；
- (4) 增加進行「並行試驗」的次數；
- (5) 加強例行審查測試記錄；
- (6) 安排輪流由不同試驗所進行混凝土壓力測試；
- (7) 延長所有已測試樣本的保存時間，以便顧問公司的監督人員和政府人員隨機抽樣審核；以及
- (8) 定期輪換顧問公司員工，以進行不同物料的測試工作。

此外，土木工程拓展署(本署)亦成立檢討小組，全面檢視工務試驗所的品質管理系統、外判策略和架構安排。檢討小組將於2018年年中完成首階段的檢討工作。本署會考慮及落實檢討小組建議所需的改善措施。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059)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
綱領：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林世雄)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政府即將開展屯門至荃灣路段的單車徑前期建造工程，就此，可否告知本委員會：

- a) 單車徑有否遇到當區居民反對？如有，有否預留資金處理賠償或應付工程延期所帶來的開支？
- b) 屯門至荃灣路段單車徑每米造價高達6.1萬元，政府有可方法控制建造成本？
- c) 若工程造價進一步上升，政府有否考慮擱置工程或研究替代方案？
- d) 政府有否時間表完成接通新界各區的單車徑？如有，時間表為何？

提問人：陳健波議員（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8)

答覆：

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49段，財務委員會召開特別會議，旨在審核撥款條例草案下政府擬備的周年開支預算。

記入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的開支並不屬於撥款條例草案的一部分。因此，有關該基金下開支的問題，與審核開支預算或撥款條例草案無關。

- a) 擬議前期工程的現行設計方案已加入公眾意見，當中包括荃灣區議會議員的意見。有關擬議前期工程的計劃已於2016年3月根據《道路(工程、

使用及補償)條例》(第370章)的規定刊憲，而在法定反對期內，並無接獲反對意見。

- b) 我們會根據既定機制為擬議前期工程的建造合約進行招標，以確保能得出合理市場價格。我們會以新工程合約形式擬訂有關建造合約，而此合約模式強調合約雙方合作與互信，以及共同管理風險，這有助迅速排解在合約期間出現的問題，從而有效控制工程合約費用。
- c) 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擬議前期工程的預算費用約為1億4,090萬元；有關工程包括建造2.3公里長的單車徑及輔助設施。單車徑的預算單位費用約為每米61,000元；較相類合約下建造元朗至上水單車徑約每米80,000元的單位費用，我們認為費用合理。我們正向立法會申請撥款，以推展擬議前期工程。
- d) 我們正分期推展新界單車徑網絡。馬鞍山至屯門的路段已大致落成，並開放給公眾使用，但元朗至上水的路段仍在施工，待2020年方會完成。就荃灣至屯門的路段而言，如獲批撥款，我們的目標是在2018年年底展開擬議前期工程的建造工程，以期於2020年或之前完成。至於荃灣至屯門的餘下路段，我們正與持份者一同檢視其走線及相關技術問題，並會在完成檢討後制訂推展時間表。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89)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林世雄)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二零一七年，政府與港鐵公司探討現有及未來鐵路沿線車站及鐵路相關用地的發展潛力，請問東涌、機場島及香港口岸之間的鐵路接駁服務的顧問研究進度、開支，以及落實的財政預算為何？

提問人：周浩鼎 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17)

答覆：

我們現正進行「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上蓋發展的規劃、工程及建築研究」，當中包括研究香港口岸人工島、北大嶼山和機場島之間可能交通接駁方案的可行性，可能的方案包括加強公共交通服務，以及提供停車場設施、道路網絡、行人天橋和鐵路等。可能交通接駁方案的研究預計於2018年年底完成。就有關研究而言，我們並無分項開支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75)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林世雄)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可持續大嶼辦公室編制人員的薪金以及開支。

提問人：朱凱迪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45)

答覆：

可持續大嶼辦事處於2018-19年度的預算開支為9,900萬元，當中主要為按薪級中點估算的年薪值計算的處內員工個人薪酬開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41)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5) 綠化及工程技術服務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林世雄)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請以列表形式提供綠化總綱圖所載的綠化工程(1)過往三年的項目、(2)未來三年的擬議項目，以及每項工程涉及的開支及人手。

提問人：葉劉淑儀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56)

答覆：

(1) 在2015年至2017年，土木工程拓展署(本署)進行新界東南及西北綠化總綱圖所載的綠化工程。有關工程已於2017年10月大致完成。

綠化總綱圖	綠化工程開支 (百萬元)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新界東南綠化總綱圖 (沙田、馬鞍山、西貢和將軍澳)	19.6	28.1	37.7
新界西北綠化總綱圖 (屯門、天水圍和元朗)	23.9	36.0	36.7
綠化工程總開支	43.5	64.1	74.4

5名專業人員參與上述工程。尚有首長級人員監督有關工程，以及提供支援的技術及文書人員。

(2) 本署正計劃推行新界西南及東北綠化總綱圖（範圍涵蓋上水、粉嶺、大埔、東涌、荃灣、葵涌、青衣及離島區）。所涉工作包括詳細設計、項目成本估算及所需撥款申請。5名專業人員將會參與推行有關工程項目。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86)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林世雄)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在過去五年，就提供手語翻譯服務，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1. 有否提供手語翻譯服務；如有，每年需要提供手語翻譯服務的次數、場合及其原因分別為何；
2. 承上題，每年涉及的手語翻譯人員數目、薪酬及其所屬機構分別為何；每年涉及的總開支為何；及
3. 未來會否考慮投放更多資源改善與聾人及／或聽障人士溝通的服務；如會，詳情（包括措施、人手、開支、時間表等）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梁耀忠議員（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58)

答覆：

1. 本署並無提供手語翻譯服務。
2. 不適用。
3. 我們會因應需要考慮提供有關服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969)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林世雄)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2018-19年度，土木工程拓展署於需要特別留意事項中指出繼續就「馬料水近岸填海的規劃及工程研究進行準備工作，亦會研究將沙田污水廠遷入岩洞而騰出的毗連土地的未來規劃。」政府請告知本會：

- 一. 政府現時就上述規劃和準備工作的進度為何？請列表說明。
- 二. 以上規劃及工程研究所涉及的人手編制、行政開支是多少？請列表說明。

提問人：葛珮帆議員（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7)

答覆：

- 一 現將有關規劃和準備工作的狀況表列如下：

規劃和準備工作	狀況
技術研究	有關技術研究已完成。
規劃及工程研究	根據研究所得，着手籌備隨後進行的規劃及工程研究。

二 2018-19年度，在總目33下就推展馬料水近岸填海的籌劃及準備工作所涉及的運作開支，主要為參與該項目的署內人員的個人薪酬。現將有關資料載列如下：

項目	運作開支 (百萬元) (註一)	員工 (註二)
馬料水近岸填海的籌劃及準備工作	2.4	2名專業人員

註一：運作開支指每年員工費用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

註二：還有首長級人員監督上述工程項目，以及為工程項目提供支援的技術及文書人員。我們並沒有這些員工個人薪酬的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71)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林世雄)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有關「繼續就中部水域人工島的策略性研究進行準備工作」，相關部門可否告知：

1. 涉及那些準備工作以及何時完成；
2. 是否有整個策略性研究的時間表，如果有的話，每個階段的研究時間表；如果沒有，原因為何。

提問人：石禮謙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22)

答覆：

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49段，財務委員會召開特別會議，旨在審核撥款條例草案下政府擬備的周年開支預算。

記入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的開支並不屬於撥款條例草案的一部分。因此，有關該基金下開支的問題，與審核開支預算或撥款條例草案無關。

我們在2014年11月26日的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上撤回「中部水域人工島策略性研究」(有關研究)的撥款申請。我們現正處理立法會議員的關注，並會盡快向立法會重新提交有關項目，以供審議。當撥款申請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後，我們會展開顧問遴選程序，相關程序一般需時約6個月完成。有關研究將包括工程可行性及基建設施研究、港口運作及海上交通與安全研究、策略性環境評估和相關工地勘測等。根據目前計劃，有關研究將需時約3年完成。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082)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林世雄)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根據「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上蓋發展的規劃、工程及建築研究」，就此可否告知本會：

- (1) 該研究的開支、人手和所委託的顧問公司；
- (2) 原本預計該研究的開始時間和完成時間；
- (3) 該研究早在2015年已得到財委會撥款，研究結果為何；
- (4) 港珠澳大橋快將通車，政府當局如何落實大橋香港口岸上蓋發展的規劃？

提問人：田北辰議員（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1)

答覆：

- (1) 土木工程拓展署(本署)聯同規劃署委聘工程顧問公司就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人工島的上蓋發展進行規劃、工程及建築研究(該研究)。該研究的主要目的是確定於香港口岸人工島的上蓋及地下空間進行具潛力的商業發展和其他經濟活動的可行性。

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該研究在2018-19年度的預算開支約760萬元。本署主要由3名專業人員負責管理該研究，並由若干技術和文書人員支援。此外，尚有首長級人員監督有關項目。

- (2) 該研究於2015年1月展開，原先預計於2017年2月完成。由於我們需要較原先預期更長的時間來解決技術問題及擬訂發展方案，該研究現仍在進行。
- (3)和(4) 該研究包括進行兩個階段的社區參與活動。首階段社區參與活動已於2015年7月至9月進行。我們現正就擬議發展方案進行技術評估，並就發展方案擬訂建議發展大綱草圖。我們其後會進行次階段社區參與活動，就建議發展大綱草圖諮詢公眾。在收集到公眾意見及取得該研究的結果後，我們會優化發展方案，以期制定建議發展大綱圖。此後，我們將制訂推行時間表。我們在推行上蓋發展計劃時，將不會影響港珠澳大橋的通車時間和香港口岸在大橋通車後的運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083)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
綱領：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林世雄)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中部水域人工島策略性研究」，請告知本會：

- (1) 中部水域人工島策略性研究所需的人手和開支，包括聘請顧問公司的開支；
- (2) 研究的開展日期和完結日期；
- (3) 研究有否包括大嶼山發展諮詢委員會建議的中部水域人工島鐵路，連接新界西、大嶼山、中部水域人工島和港島，研究的進度和詳情為何；
- (4) 擬議的中部水域人工島鐵路中，屯門至港珠澳大橋人工島、港珠澳大橋人工島至梅窩、梅窩至中部水域人工島和中部水域人工島至港島的每段長度和預算費用；
- (5) 擬議的中部水域人工島鐵路的研究預計何時完成和建造時間表；
- (6) 此研究與《香港2030+：跨越2030年的規劃遠景與策略》有否關係，詳情為何？

提問人：田北辰議員（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2)

答覆：

- (1) 我們在2014年11月26日的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上，撤回「中部水域人工島策略性研究」(有關研究)的撥款申請。我們現正處理立法會議員的關注，並會盡快向立法會重新提交有關項目，以供審議。

2018-19年度，在總目33下推展有關研究所涉的預算運作開支如下。由於我們仍在檢討有關研究的範圍，現時未有聘請顧問公司的預算開支。

項目	預算運作開支 (百萬元) (註一)	估計員工 (註二)
中部水域人工島策略性研究	1.9	3名專業人員 (註三)

註一： 運作開支指每年員工費用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

註二： 還有首長級人員監督上述工程項目，以及為工程項目提供支援的技術及文書人員。我們並沒有這些員工個人薪酬的分項數字。

註三： 有關研究屬員工工作的一部分。

- (2)至(5) 在有關研究中，我們計劃就策略性運輸系統(包括連接擬議中部水域人工島的道路及鐵路)的初步可行性和其他方面作出探討。待確定有關研究的範圍及獲得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有關撥款申請後，我們便會展開顧問遴選程序，而相關程序一般需時約6個月完成。根據目前計劃，有關研究將需時約3年完成。由於有關研究仍未開展，現時未有相關鐵路方案的詳細資料，包括每段鐵路的走線和長度、預算建造費用和建造時間表。

- (6) 《香港2030+：跨越2030年的規劃遠景與策略》(《香港2030+》)是一項全面的策略性研究，旨在更新全港發展策略並提供空間規劃框架，為未來的規劃、土地和基建發展提供指引，以及營造香港在2030年以後的建設和自然環境。其中，在《香港2030+》的概念性空間框架下，東大嶼都會是兩個擬議的策略增長區之一，以滿足香港的長遠社會和經濟發展需要。雖然發展東大嶼都會的初步概念已納入《香港2030+》的全港評估範圍內，有關研究將進一步評估該項建議在規劃和工程上的可行性。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09)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林世雄)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綱領下正建造中的工程項目，請告知本委員會：

- 1) 啟德發展計劃－啟德明渠重建及改善工程至2018年3月為止的工程進度，以及預計完工日期，以及預計介乎蒲崗村道至大成街一段受工程影響而封閉的彩虹道何時可以解封？
- 2) 安達臣道石礦場用地發展及於將軍澳隧道收費廣場興建的巴士轉乘站至2018年3月為止的工程進度，以及預計完工日期。

提問人：胡志偉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33)

答覆：

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49段，財務委員會召開特別會議，旨在審核撥款條例草案下政府擬備的周年開支預算。

記入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的開支並不屬於撥款條例草案的一部分。因此，有關該基金下開支的問題，與審核開支預算或撥款條例草案無關。

1. 由本署在啟德發展區進行的「啟德發展計劃－啟德明渠重建及改善工程」項目於2013年1月動工。截至2018年3月，工程已完成95%，並預計在2018年年中大致完成。

此外，渠務署亦正進行介乎蒲崗村道與太子道東一段啟德明渠(黃大仙段)的改善工程。該項目的餘下工程包括重建彩虹道，預計會在2018年下半年完成。

2. 安達臣道石礦場用地發展計劃的土地平整和相關基礎建設工程已於2016年展開，施工仍在進行中。有關工程將分期完成，以配合根據計劃自2023-24年度起人口遷入該用地。至於在將軍澳隧道收費廣場興建巴士轉乘站，有關工程現正進行，預計將於2019年完成。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547)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林世雄)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啟德發展計劃下的工程項目，請告知本委員會：

- 1) 啟德發展計劃－啟德機場北面停機坪第4期基礎設施工程現時的工程進度及預計的完工日期；
- 2) 啟德發展計劃－前跑道南面發展項目的基礎設施工程第二期及第三期現時的工程進度及預計的完工日期；
- 3) 啟德發展計劃－前北面停機坪第3B期及第5A期基礎設施現時的工程進度及預計的完工日期；
- 4) 上述1)至3)項的工程項目能否以核准預算的金額完成？如否，需要追加預算的工程項目及預計追加預算金額為何？
- 5) 啟德發展計劃－啟德機場北面停機坪第3A期基礎設施工程有沒有超出核准預算？如有，需要追加的款項金額數目？

提問人：胡志偉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85)

答覆：

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49段，財務委員會召開特別會議，旨在審核撥款條例草案下政府擬備的周年開支預算。

記入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的開支並不屬於撥款條例草案的一部分。因此，有關該基金下開支的問題，與審核開支預算或撥款條例草案無關。

- 1) 啟德發展計劃－啟德機場前北面停機坪第4期基礎設施工程已於2013年9月展開。預計工程會於2018年陸續完成。
- 2) 啟德發展計劃－前跑道南面發展項目的基礎設施工程第2期及第3期，都已於2015年11月展開。預計工程可於2019年年底分階段完成。
- 3) 啟德發展計劃前北面停機坪第3B期及第5A期基礎設施工程已分別於2016年12月及9月展開。預計工程可於2020年年底分階段完成。
- 4) 根據最新的估算，上述1)至3)項的工程項目能夠在核准工程預算的金額內完成。
- 5) 根據最新的估算，啟德發展計劃前北面停機坪第3A期基礎設施工程項目將會在核准工程預算的金額內完成。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548)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林世雄)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本委員會以下規劃及設計中的主要工程於2018-19年度內的進度及能否於本年度內完成該合約：

- 1) 啟德發展計劃－前跑道及南面停機坪發展項目的餘下基礎設施工程；
- 2) 啟德發展計劃－啟德機場北面停機坪的基礎設施；

提問人：胡志偉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86)

答覆：

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49段，財務委員會召開特別會議，旨在審核撥款條例草案下政府擬備的周年開支預算。

記入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的開支並不屬於撥款條例草案的一部分。因此，有關該基金下開支的問題，與審核開支預算或撥款條例草案無關。

- 1) 我們正積極規劃及設計啟德發展計劃－前跑道及南面停機坪發展項目的餘下基礎設施工程，以配合啟德發展計劃的發展步伐，並預計在本財政年度以後完成相關的工程合約。

- 2) 我們正積極規劃及設計啟德發展計劃－前北面停機坪的餘下基礎設施工程，以配合啟德發展計劃的發展步伐，並預計在本財政年度以後完成相關的工程合約。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549)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林世雄)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九龍東環保連接系統的可行性研究，請告知本委員會：

- 1) 自2017年中的中期公眾諮詢結束後，有關的結果為何？
- 2) 2018-19年度就此項目的詳細工作內容，涉及的人手及開支；
- 3) 預計研究的完成日期。

提問人：胡志偉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87)

答覆：

- 1) 就九龍東環保連接系統(連接系統)採用高架環保交通模式的建議，我們已於2017年年中進行中期公眾諮詢，其間有關建議獲得普遍支持。
- 2)及3) 我們正就連接系統詳細可行性研究進行第二階段研究，以制訂可行的連接系統計劃，包括制定連接系統網絡的覆蓋範圍、走線和車站位置等，並進行相關的技術評估，以確定其是否可行。該項研究預計於2018年完成。

於2018-19年度在總目33下推展連接系統詳細可行性研究所涉的運作開支，主要為參與該項目的署內員工的個人薪酬。現將有關資料摘要如下：

項目	運作開支 (百萬元) (註1)	員工 (註2)
九龍東環保連接系統的詳細可行性研究	2.4	2名專業人員

註1: 運作開支指每年員工費用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

註2: 還有首長級人員監督上述項目,以及為項目提供支援的技術及文書人員。我們並沒有這些員工個人薪酬的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43)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林世雄)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填海工程及其可行性研究事宜，請告知：

填海項目	研究開展日期	研究所涉開支	預計/實際展開公眾諮詢日期	預計填海面積	預計用作住宅用地面積	預計住宅單位數量
欣澳						
龍鼓灘						
小蠔灣						
青衣西南						
馬料水						
中部水域人工島						
其他籌劃的填海項目						

提問人：楊岳橋議員（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48)

答覆：

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49段，財務委員會召開特別會議，旨在審核撥款條例草案下政府擬備的周年開支預算。

記入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的開支並不屬於撥款條例草案的一部分。因此，有關該基金下開支的問題，與審核開支預算或撥款條例草案無關。

現應要求載列以下有關填海工程和其可行性研究的資料：

填海項目	研究開展日期	研究所涉開支	預計／實際展開公眾諮詢日期	預計填海面積	預計用作住宅用地面積	預計住宅單位數量
欣澳	註1	註1	有待檢討	60至100公頃	無	無
龍鼓灘	2015年10月(註2)	約2,000萬元	有待檢討	220至250公頃	無	無
小蠔灣	2015年7月(註2)	約2,400萬元	有待檢討	約82公頃	有待另作規劃及工程研究	有待另作規劃及工程研究
青衣西南	尚未展開	未有	未有	未有	未有	未有
馬料水	2015年2月(註2)	約700萬元	有待檢討	約60公頃	有待另作規劃及工程研究	有待另作規劃及工程研究
中部水域人工島	尚未展開	未有	未有	約1,000公頃，有待研究	未有	未有
其他籌劃中的填海項目(註3)	未有	未有	未有	未有	未有	未有

註：

1. 我們在1998年進行「大嶼山北岸發展可行性研究」時，已評估欣澳填海的初步可行性。我們並無欣澳填海可行性研究的開支分項數字。

2. 日期是有關填海項目技術研究的開展時間，當中包括評估初步可行性。
3. 現時並無其他大型填海項目正在規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47)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林世雄)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綱目三簡介述稱「土木工程拓展署已大致完成就在小蠔灣、龍鼓灘和馬料水近岸填海進行的技術研究。」去年審核財政預算開支時，署方曾回覆「待技術研究大致完成後，我們便會根據研究結果，釐訂隨後進行的規劃及工程研究的範圍，並估算所涉人手及開支。」

就此，請告知：

- 一. 就馬料水填海，預計的工程研究範圍及開支為何？預計何時展開？
- 二. 毗鄰的沙田污水處理廠正計劃遷入岩土，馬料水填海的工程研究範圍會否包括搬遷污水廠所騰出的用地？
- 三. 去年就馬料水填海研究計劃的開支為多少？
- 四. 未來三年，用於「馬料水具潛力填海地點」顧問開支的預算為多少？請以下表回答

年份	公司/機構名稱	項目性質	預算開支
2018-2019			
2019-2020			
2020-2021			

提問人：楊岳橋議員（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49)

答覆：

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49段，財務委員會召開特別會議，旨在審核撥款條例草案下政府擬備的周年開支預算。

記入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的開支並不屬於撥款條例草案的一部分。因此，有關該基金下開支的問題，與審核開支預算或撥款條例草案無關。

- 一. 儘管有關技術研究已完成，但我們仍未確定隨後進行馬料水填海的規劃及工程研究的範圍和時間表，因此亦未有相關預算開支數字。
- 二. 在此階段，我們有意在進行馬料水填海的規劃及工程研究時，一併考慮將沙田污水處理廠遷入岩洞而騰出的土地的規劃。
- 三. 在 2017-18 年度，馬料水填海的技術研究所涉開支約 240 萬元。
- 四. 預計於未來 3 個年度用於「馬料水具潛力填海地點」的顧問開支表列如下：

研究項目	年度	公司／機構名稱	預算開支 (百萬元)
技術研究	2018-19	艾奕康有限公司	1.6
	2019-20		無
	2020-21		無
規劃及工程研究 (註)	2018-19	待定	待定
	2019-20		待定
	2020-21		待定

註：馬料水填海的規劃及工程研究的範圍和時間表仍未確定。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742)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林世雄)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在本綱領的2018-19年度需要特別留意事項中，當局表示會完成就九龍東環保連接系統進行的詳細可行性研究，當局可否告知本會預計何時完成相關研究，而現時負責相關研究的人手編制及2018-19年度全年薪酬預算開支為何？

提問人： 陳志全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240)

答覆：

我們正就九龍東環保連接系統(連接系統)詳細可行性研究進行第二階段研究，以制訂可行的連接系統計劃，包括制定連接系統網絡的覆蓋範圍、走線和車站位置等，並進行相關的技術評估，以確定其可行性。該項研究預計於2018年完成。

於2018-19年度在總目33下推展連接系統詳細可行性研究所涉的運作開支，主要為參與該項目的署內員工的個人薪酬。現將有關資料摘要如下：

項目	運作開支 (百萬元) (註1)	員工 (註2)
九龍東環保連接系統的詳細 可行性研究	2.4	2名專業人員

註1: 運作開支指每年員工費用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

註2: 還有首長級人員監督上述項目，以及為項目提供支援的技術及文書人員。我們並沒有這些員工個人薪酬的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118)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5) 綠化及工程技術服務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林世雄)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過去5年，土木工程拓展署有否以外判方式聘請樹藝師，為樹木提供護理和修剪服務？若有，按年外判合約金額如何？每年護理、修剪和砍伐次數為何，當中涉及多少棵樹木？

提問人：許智峯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66)

答覆：

土木工程拓展署(本署) 以定期合約形式委聘園境美化工程承辦商，就生長在由本署永久管理土地上的9 300棵樹木和植被提供恆常園藝保養服務。有關承辦商須聘請合資格的樹藝師，就樹藝工作提供意見及進行監督，當中包括樹木護養、修剪及移除。由於恆常園藝保養服務包含樹藝師服務和樹木保養工作，因此本署沒有有關服務所涉開支的分項數字。

過去5年，由於樹木健康和結構狀況欠佳，本署移除了9棵生長在由本署永久管理土地上的樹木。如上文所述，樹木護養和修剪工作屬恆常園藝保養服務的一部分，故此我們沒有編製有關工作的分項統計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377)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林世雄)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政府表示會為擬建於鯉魚門的公眾登岸設施及相關的海事工程進行規劃及詳細設計。據悉，當地因今年颱風吹襲而需額外修建石築海堤及石籠護土牆，有關開支為何？現時工程進展為何？當局有否考慮採取進一步措施以預防日後更惡劣的天氣？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盧偉國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1)

答覆：

土木工程拓展署在2017年12月於鯉魚門海濱動工建造石築海堤和石籠護土牆；預算費用約350萬元。有關工程於2018年2月底已完成約4成，預計將於今年年中大致完成。

除上述工程外，政府亦正／將進一步採取措施，以保護該地區免受惡劣天氣的影響。民政事務總署正於鯉魚門海濱行人路多個路段建造石籠護土牆／混凝土牆，目標於2018年第三季或之前完成工程。渠務署亦將會安裝量度潮位的水尺以監察水位，亦會採取合適的防風措施，當中包括提供閘板及防洪沙包，供受水浸威脅時使用。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324)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林世雄)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中，預算2018年為發展而興建的道路為22000米，比2017年實際興建的道路多出一倍。當局可否告知道路增長的主要原因、主要分布地區或項目為何？

提問人：譚文豪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312)

答覆：

2018年的道路長度有所增加，主要因為「蓮塘 / 香園圍口岸－工地平整及基礎建設工程」項目有約19公里長的新道路將會完成。此外，其他分布於全港各地的基礎建設工程項目另有3.2公里長的新道路將會完成。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327)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林世雄)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九龍東環保連接系統進行的詳細可行性研究將於本年度完成，請問當局：

1. 該研究預計將於本年度何時公布？
2. 公布後的下一階段工作為何？
3. 若研究結果顯示九龍東環保連接系統的可行性甚低，當局會否放棄發展該項目？若否，當局過去及將來有否準備應變方案，詳情為何？

提問人：譚文豪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314)

答覆：

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49段，財務委員會召開特別會議，旨在審核撥款條例草案下政府擬備的周年開支預算。

記入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的開支並不屬於撥款條例草案的一部分。因此，有關該基金下開支的問題，與審核開支預算或撥款條例草案無關。

九龍東環保連接系統詳細可行性研究的第二階段研究正進行中，以制定可行的環保連接系統方案，包括制定覆蓋範圍、走線、車站位置等，並進行相關的技術評估以確定其可行性。研究預計於2018年完成。環保連接系統項目的未來路向及實施計劃將於詳細可行性研究完成後制定。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329)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4) 斜坡安全及岩土工程標準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林世雄)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寫到「建立社會對山泥傾瀉災難的抗逆能力，並加強政府防範山泥傾瀉災難的準備，以應對因氣候變化、人口增加及斜坡老化而不斷上升的山泥傾瀉風險」。

此項為今年預算新增項目，當局可否舉例解釋箇中涉及的具體工作計劃或措施？

提問人：譚文豪議員（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315)

答覆：

為加強社會對山泥傾瀉災難的抗逆能力和準備，土木工程拓展署(本署)會舉辦多項活動，以提醒公眾提高警覺，防範因氣候變化、人口增加及斜坡老化而不斷上升的山泥傾瀉風險，以及教育市民在大雨期間需採取的防範措施。活動例子包括：

- (1) 安排傳媒活動及召開簡報會；
- (2) 舉行主題和巡迴展覽；
- (3) 舉辦學校講座、座談會和社區活動。

本署亦會透過不同途徑加強政府防範山泥傾瀉災難的準備，例如：

- (1) 完善信息管理，確保各政府部門在緊急情況下仍可通訊無間；
- (2) 研發山泥傾瀉偵測系統，以提升緊急應變的效率。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76)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

綱領： (7) 管理拆建物料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林世雄)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近年基建工程越來越多，但在公眾填料接收設施接收的公眾填料卻由2016年實收15百萬公噸減至2018年預算13.7百萬公噸。新一年用於公眾填料管理的預算開支為何？

提問人：朱凱迪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46)

答覆：

在2018-19年度，土木工程拓展署用於公眾填料管理的預算開支為13.7億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527)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

綱領： (7) 管理拆建物料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林世雄)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局方提到要確保妥善管理及再用惰性拆建物料，政府可否告知本會：預計2018年在公眾填料接收設施接收的公眾填料為13.7百萬公噸，與去年相約，但文件提到署方將會統籌將公眾填料供應予機場三跑道系統項目和東涌新市鎮擴展項目所涉的填海工程再用，為何送到公眾填料接收設施的公眾填料量沒有減少？

提問人： 郭偉強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54)

答覆：

機場三跑道系統項目和東涌新市鎮擴展項目將在2018年下半年起開始接收公眾填料作填海之用，但所需的公眾填料主要來自已經存放在公眾填料庫經篩選後的填料。公眾填料接收設施接收的填料數量，須視乎當年建造工程的實際情況而定。估計在2018年填料庫接收的公眾填料數量會與去年相約，即13.7百萬公噸。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97)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港口及海事設施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林世雄)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就碼頭事宜，請告知：

- (a)全港可供各類漁船使用的碼頭數目及位置(請列出所在地區)分別為何？
(b)過去3年(2015-16至2017-18年度)，有何上述碼頭曾經進行維修？維修時間分別為何？
(c)過去3年(2015-16至2017-18年度)，及預計2018-19年，就上述事宜的人手編配及開支分別為何？

提問人：何俊賢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40)

答覆：

(a)及(b)

漁船可使用全港逾180個公眾碼頭和登岸設施。土木工程拓展署(本署)會定期巡查及(按需要)維修這些公眾碼頭和登岸設施。相關碼頭和登岸設施所座落的地區及過去3年的維修記錄，已表列於附件。此外，漁船亦可使用由魚類統營處管理及維修的香港仔魚類批發市場和長沙灣魚類批發市場的碼頭。

(c)

在過去3年(2015-16至2017-18年度)，本署在維修公眾碼頭和登岸設施方面的開支總額約為3,300萬元。2018-19年度的預算開支則為1,000萬元。至於員工人數，這些設施在過去3年(2015-16至2017-18年度)均由署內3名專業人員和17名技術人員¹處理維修工作。在2018-19年度，有關人員將繼續執行

¹ 尚有首長級人員監督有關工作，亦有其他技術和文書人員支援。

有關職務。有關維修上文(a)及(b)段所述2個魚類批發市場碼頭的人手及開支，均由魚類統營處負責支付。

土木工程拓展署管理的公眾碼頭和登岸設施

(a) 公眾碼頭

	公眾碼頭名稱	地區	維修工程 (如工程已進行，以✓示意)		
			2015-16 年度	2016-17 年度	2017-18 年度
1	中環十號碼頭	中西	✓	✓	✓
2	中環九號碼頭	中西	✓	✓	✓
3	糖水道碼頭	東	✓	✓	✓
4	長洲公眾碼頭	離島	✓	✓	✓
5	芝麻灣碼頭	離島	✓	✓	✓
6	蘆荻灣碼頭	離島			
7	鹿洲村碼頭	離島			
8	北丫碼頭	離島			
9	白芒碼頭	離島		✓	✓
10	坪洲公眾碼頭	離島	✓	✓	✓
11	蒲台公眾碼頭	離島			✓
12	西灣碼頭	離島			✓
13	沙螺灣碼頭	離島	✓	✓	✓
14	索罟灣二號碼頭	離島		✓	✓
15	索罟灣公眾碼頭	離島	✓	✓	✓
16	大利島碼頭	離島	✓	✓	✓
17	大澳公眾碼頭	離島			✓
18	大水坑碼頭	離島			✓
19	東涌發展碼頭 (公眾)	離島	✓	✓	✓
20	東涌公眾碼頭	離島	✓	✓	✓
21	榕樹灣發展碼頭	離島		✓	
22	榕樹灣公眾碼頭	離島	✓	✓	✓
23	馬頭角公眾碼頭	九龍城	✓	✓	✓
24	青衣公眾碼頭	葵青	✓	✓	✓
25	觀塘公眾碼頭	觀塘	✓	✓	✓
26	鴨洲公眾碼頭	北	✓		
27	吉澳洲碼頭	北	✓	✓	
28	沙橋頭碼頭	北			
29	沙頭角公眾碼頭	北	✓		✓
30	夏門灣公眾碼頭	西貢	✓	✓	✓
31	大廟灣公眾碼頭	西貢	✓	✓	✓
32	白沙灣第二碼頭	西貢	✓	✓	✓

	公眾碼頭名稱	地區	維修工程 (如工程已進行，以✓示意)		
			2015-16 年度	2016-17 年度	2017-18 年度
33	布袋澳二號碼頭	西貢			✓
34	西貢新公眾碼頭	西貢	✓	✓	✓
35	西貢公眾碼頭	西貢	✓	✓	✓
36	調景嶺碼頭	西貢			
37	早禾坑碼頭	西貢	✓	✓	
38	東龍洲北碼頭	西貢	✓		✓
39	東龍洲公眾碼頭	西貢	✓		
40	鹽田仔碼頭	西貢			
41	馬料水渡輪碼頭	沙田	✓	✓	✓
42	烏溪沙碼頭	沙田	✓	✓	✓
43	赤柱卜公碼頭	南	✓	✓	✓
44	聖士提反灣(南)碼頭	南		✓	✓
45	大潭灣碼頭	南	✓	✓	
46	大頭洲碼頭	南			
47	赤徑碼頭	大埔	✓		
48	企嶺下海碼頭	大埔	✓	✓	✓
49	高流灣公眾碼頭	大埔	✓	✓	✓
50	荔枝莊碼頭	大埔	✓	✓	✓
51	三門仔村碼頭	大埔			
52	深涌碼頭	大埔	✓	✓	
53	大美督一號碼頭	大埔			✓
54	大美督二號碼頭	大埔			
55	大埔鐵路碼頭	大埔	✓	✓	✓
56	塔門碼頭	大埔	✓	✓	✓
57	東平洲公眾碼頭	大埔	✓	✓	
58	黃石公眾碼頭	大埔	✓	✓	
59	深井公眾碼頭	荃灣	✓	✓	
60	馬灣公眾碼頭	荃灣	✓	✓	✓
61	釣魚灣碼頭	荃灣	✓	✓	✓
62	大排咀碼頭	荃灣			
63	荃灣渡輪碼頭	荃灣	✓	✓	✓
64	荃灣公眾登岸台階	荃灣	✓	✓	✓
65	油柑頭碼頭	荃灣	✓	✓	
66	嘉道理碼頭	屯門	✓	✓	✓
67	九龍公眾碼頭	油尖旺	✓	✓	✓

(b) 公眾登岸設施

	公眾登岸設施名稱	地區	維修工程 (如工程已進行，以✓示意)		
			2015-16 年度	2016-17 年度	2017-18 年度
68	中環十號梯台	中西		✓	✓
69	西寧街一號梯台	中西	✓		
70	西寧街二號梯台	中西			
71	上環一號梯台	中西			✓
72	上環二號梯台	中西			
73	西環公眾貨物裝御區一號梯台	中西			
74	銅鑼灣避風塘七號梯台	東		✓	✓
75	柴灣公眾貨物裝卸區梯台	東			
76	鰂魚涌公園一號梯台	東	✓	✓	
77	筲箕灣避風塘一號梯台	東		✓	
78	筲箕灣避風塘二號梯台	東			
79	筲箕灣避風塘三號梯台	東		✓	
80	筲箕灣避風塘四號梯台	東		✓	
81	筲箕灣避風塘五號梯台	東			
82	筲箕灣避風塘六號梯台	東		✓	
83	筲箕灣避風塘七號梯台	東			
84	筲箕灣避風塘十號梯台	東	✓	✓	✓
85	小西灣一號梯台	東			
86	小西灣二號梯台	東			
87	長洲市政大樓梯台	離島			
88	梅窩一號梯台	離島			
89	梅窩二號梯台	離島			✓
90	梅窩三號梯台	離島			✓
91	北社海傍路梯台	離島			
92	坪洲一號梯台	離島			
93	坪洲二號梯台	離島	✓	✓	
94	坪洲三號梯台	離島	✓		
95	坪洲四號梯台	離島		✓	
96	坪洲五號梯台	離島			
97	坪洲六號梯台	離島			
98	坪洲七號梯台	離島			
99	坪洲八號梯台	離島			
100	坪洲九號梯台	離島			
101	海傍街梯台	離島	✓	✓	

	公眾登岸設施名稱	地區	維修工程 (如工程已進行，以✓示意)		
			2015-16 年度	2016-17 年度	2017-18 年度
102	西灣梯台	離島			
103	大鴉洲一號梯台	離島			✓
104	大鴉洲二號梯台	離島			✓
105	大鴉洲三號梯台	離島			✓
106	大興堤路一號梯台	離島			
107	大興堤路二號梯台	離島			
108	大澳海濱長廊一號梯台	離島			
109	大澳海濱長廊二號梯台	離島			
110	東涌發展區一號梯台	離島	✓		
111	紅磡八號梯台	九龍城	✓		
112	啟德一號梯台	九龍城			
113	啟德二號梯台	九龍城			
114	景雲街梯台	九龍城			
115	大環山梯台	九龍城		✓	
116	跑道公園碼頭一號梯台	九龍城	✓		✓
117	跑道公園碼頭二號梯台	九龍城	✓		✓
118	三家村一號梯台	觀塘		✓	✓
119	三家村二號梯台	觀塘	✓		
120	三家村三號梯台	觀塘	✓	✓	
121	沙頭角一號梯台	北			
122	沙頭角二號梯台	北			
123	西貢市一號梯台	西貢		✓	✓
124	西貢市二號梯台	西貢	✓		✓
125	西貢市三號梯台	西貢			✓
126	西貢市五號碼頭	西貢			
127	沙下一號梯台	西貢	✓		✓
128	沙下二號梯台	西貢	✓		✓
129	沙下三號梯台	西貢	✓		✓
130	沙下四號梯台	西貢			
131	將軍澳南梯台	西貢			
132	對面海一號梯台	西貢	✓		
133	對面海二號梯台	西貢			✓
134	馬料水一號梯台	沙田			
135	馬料水二號梯台	沙田			
136	馬料水三號梯台	沙田			
137	沙田七十七區梯台	沙田			
138	大水坑梯台	沙田			✓
139	長沙灣三號梯台	深水埗			✓

	公眾登岸設施名稱	地區	維修工程 (如工程已進行，以✓示意)		
			2015-16 年度	2016-17 年度	2017-18 年度
140	香港仔海傍道一號梯台	南			✓
141	香港仔海傍道二號梯台	南	✓		
142	香港仔海傍道三號梯台	南			
143	香港仔海傍道四號梯台	南			
144	香港仔海傍道五號梯台	南		✓	✓
145	香港仔海傍道六號梯台	南			
146	香港仔海傍道七號梯台	南			
147	香港仔漁類批發市場三號梯台	南		✓	✓
148	鴨脷洲一號梯台	南		✓	✓
149	鴨脷洲二號梯台	南			
150	鴨脷洲三號梯台	南			✓
151	鴨脷洲四號梯台	南			
152	鴨脷洲五號梯台	南			
153	利南道梯台	南			✓
154	布廠灣一號梯台	南			
155	石排灣一號梯台	南			
156	石排灣二號梯台	南			
157	石排灣三號梯台	南			
158	深灣一號梯台	南	✓		
159	下圍梯台	大埔			
160	大灘海灣仔梯台	大埔			
161	白石角公眾碼頭	大埔			
162	船灣防波堤一號梯台	大埔			
163	船灣防波堤二號梯台	大埔			
164	大美督梯台	大埔	✓		✓
165	大埔廿七區梯台	大埔			
166	大埔工業區梯台	大埔		✓	✓
167	珀林路梯台	荃灣			
168	荃灣二區一號梯台	荃灣			
169	荃灣二區二號梯台	荃灣			
170	屯門二十七區一號梯台	屯門			
171	屯門二十七區二號梯台	屯門			
172	屯門四十區梯台	屯門			✓
173	屯門四十四區二號梯台	屯門	✓	✓	
174	灣仔會議展覽中心梯台	灣仔			✓
175	大角咀梯台	油尖旺			✓
176	尖沙咀二號梯台	油尖旺		✓	✓

	公眾登岸設施名稱	地區	維修工程 (如工程已進行，以✓示意)		
			2015-16 年度	2016-17 年度	2017-18 年度
177	尖沙咀五號梯台	油尖旺	✓	✓	
178	油麻地避風塘一號梯台	油尖旺			
179	油麻地避風塘二號梯台	油尖旺			
180	油麻地避風塘三號梯台	油尖旺			
181	油麻地避風塘四號梯台	油尖旺			
182	油麻地避風塘五號梯台	油尖旺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281)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林世雄)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有關大埔公路(沙田段)擴闊工程，請貴局告知本會：

(a)在2012年至2017年，以及預計在工程完成後，大埔公路(沙田段)在早上以及晚上繁忙時間的(i)平均行車時間以及(ii)平均交通量/容車量比率(V/C Ratio)分別是多少？

(b)若工程能順利在本年度獲得撥款，貴局會在2018-19年度預留多少開支進行相關工程？工程又會採取哪些措施確保工程不會對大埔公路(沙田段)的現時交通造成影響？相關措施又會涉及多少開支？

提問人：劉國勳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22)

答覆：

(a) 根據大埔公路(沙田段)擴闊工程項目的交通影響評估，在2016年²及2026年(擴闊工程完成後)，大埔公路(沙田段)在早上及晚上繁忙時間的行車量／容車量比率¹如下：

於2016年的 行車量／容車量比率		於2026年(擴闊工程完成後)的 行車量／容車量比率	
早上繁忙時間 往九龍方向	下午繁忙時間 往大埔方向	早上繁忙時間 往九龍方向	下午繁忙時間 往大埔方向
1.12	1.25	1.07	1.01

待大埔公路(沙田段)擴闊工程項目完成後，馬料水至沙田新城市廣場路

段往九龍方向在早上繁忙時間的行車時間，預計可由現時約20分鐘縮減至2026年約10分鐘。

- (b) 如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於2018年第二季批准撥款，我們計劃於2018年第二季展開建造工程。預計該工程在2018-19年度的現金流量需求為1.5億元。

施工期間，我們會規定承建商須保持大埔公路(沙田段)往九龍方向及往大埔方向的現有行車線數目不變，並將非行車路面(如路肩、路旁單車徑／行人路等)闢作施工區，以及實施合適的臨時交通管理措施，以盡量減低工程對現有交通的影響。

至於臨時交通管理措施的開支，將包括在承建商就建造工程的投標價之內。我們並沒有有關措施所涉開支的分項數字。

- ¹ 行車量／容車量比率若相等或低於1.0表示交通情況可以接受。比率在1.0至1.2之間則表示擠塞情況仍受控制。若比率大於1.2時，表示交通擠塞轉趨嚴重。
- ² 在2016年，我們就「大埔公路(沙田段)擴闊工程」項目進行交通影響評估，並在同年繁忙時間進行詳細交通流量調查，以取得具代表性的交通流量數字，從而預測在大埔公路(沙田段)擴闊工程完成後的未來交通流量模式。一般而言，交通影響評估是根據規劃署編製的全港人口及就業數據矩陣，從中提取各設計年份的地域規劃數據假設而進行，而這些規劃數據假設的設計年份通常以5年為基礎。因此，我們並沒有2012年至2015年和2017年的行車量／容車量比率。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57)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林世雄)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關於將軍澳跨灣連接路設計及研究工作，政府可否告知：

- 1.2018-19年度，相關工作投入的人手編制及開支為何；
- 2.現時工程進展為何，預計何時可正式展開工程；
- 3.當局稱需時進行海底探土及深入研究附近海域狀況，請問進行有關工作時投入的開支及人手分別為何，及現時有何已知的施工困難，若有，詳情為何？

提問人：盧偉國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2)

答覆：

1. 於2018-19年度，土木工程拓展署(本署)推展將軍澳跨灣連接路所涉的運作開支，主要為參與該項目的署內員工的個人薪酬。現把有關資料載述如下：

項目	運作開支 (百萬元) (註一)	員工 (註二)
將軍澳跨灣連接路	3.4	3名專業人員

註一： 運作開支指每年員工費用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

註二： 還有首長級人員監督上述項目，以及為項目提供支援的技術及文書人員。我們並沒有這些員工個人薪酬的分項數字。

2. 將軍澳跨灣連接路的詳細設計和相關工地勘測工作已大致完成。如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於本立法年度內批准撥款，運輸及房屋局和本署計劃於2018年下半年開始施工。
3. 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將軍澳跨灣連接路－詳細設計及工地勘測」的核准工程預算為6,830萬元，當中約2,400萬元為工地勘測工程和相關顧問的開支。有關署內員工人數和開支，請參閱上文答覆(1)。

我們檢視了工地勘測數據，在進行詳細設計時已顧及可預見的施工限制。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968)

-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 分目： (-) 沒有指定
- 綱領：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林世雄)
- 局長： 沒有指定
- 問題：

現時土木工程拓展署已展開將軍澳－藍田隧道的建造工程，並繼續就跨灣連接路、大埔公路(沙田段)等進行詳細設計。政府請告知本會：

1. 將軍澳－藍田隧道工程進度的詳情如何？此外，隧道的造價是否比2017-18年度的預算上升？如是，原因為何？
2. 土木工程拓展署就將軍澳跨灣連接路、大埔公路(沙田段)等進行詳細設計的具體詳情為何？而當中涉及的編制人手、開支是多少？

提問人：葛珮帆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6)

答覆：

1. 將軍澳－藍田隧道的建造工程已於2016年展開。土地平整及隧道工程現正進行，進度良好。現時資料顯示，項目預計能在預算內完成。
2. 將軍澳跨灣連接路和大埔公路(沙田段)擴闊工程的詳細設計工作已大致完成。如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於本立法年度內批准撥款，將軍澳跨灣連接路的建造工程計劃於2018年下半年開展。如獲財委會於2018年第二季批准撥款，大埔公路(沙田段)擴闊工程計劃則於2018年第二季開始施工。

於2018-19年度，土木工程拓展署推展將軍澳跨灣連接路和大埔公路(沙田段)擴潤工程所涉的運作開支，主要為參與有關項目的署內員工的個人薪酬。現把有關資料載述如下：

項目	運作開支 (百萬元) (註一)	員工 (註二)
將軍澳跨灣連接路	3.4	3名專業人員
大埔公路(沙田段)擴潤工程	2.4	2名專業人員

註一： 運作開支指每年員工費用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

註二： 還有首長級人員監督上述項目，以及為項目提供支援的技術及文書人員。我們並沒有這些員工個人薪酬的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332)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林世雄)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就綱領下正建造中的工程項目，請告知本委員會將軍澳—藍田隧道至2018年3月為止的工程進度，以及預計完工日期。

提問人：胡志偉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33)

答覆：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將軍澳—藍田隧道項目的撥款申請後，項目已於2016年開始施工，現時正進行地盤平整和開挖隧道工程。預計項目會在2021年完成。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349)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林世雄)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本委員會以下規劃及設計中的主要工程於2018-19年度內的進度及能否於本年度內完成該合約：

- 1) T2主幹路；
- 2) 將軍澳跨灣連接路。

提問人：胡志偉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86)

答覆：

- 1) 土木工程拓展署(本署)在2018-19年度會繼續進行T2主幹路的詳細設計工作。待完成詳細設計後，運輸及房屋局和本署會按既定工務工程程序，適時向立法會申請撥款，以建造有關工程。
- 2) 將軍澳跨灣連接路的詳細設計工作已大致完成。如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於本立法年度內批准撥款，本署計劃於2018年下半年開始施工，以期約於2022年完成工程。

- 完 -